

关于
《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之回复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关于《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奥美森”）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奥美森、中信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信证券”）项目人员以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结论。涉及对《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其他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为表述清楚，下文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一般类释义	
奥美森、公司、股份公司、	指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奥美森有限	指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
奥美森技术	指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智友科技	指智友科技有限公司

金元海	指珠海市金元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元海	指珠海市鑫元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峰投资	指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奥翔机械	指中山市奥翔机械有限公司
奥默生	指中山市奥默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恒驰森	指中山市恒驰森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郴州智造	指郴州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博奥	指中山市博奥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奥美森激光	指中山市奥美森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艾克姆	指深圳市艾克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梯厂	指中山市电梯厂有限公司
奥美森投资	指郴州市奥美森投资有限公司
郴州西艾	指郴州西艾制热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宏威机电	指郴州市宏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博通	指中山市中博通机电有限公司
泰国奥美森	指奥美森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OMS INDUSTRIES（THAILAND） CO.,Ltd.
宁波精达	指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	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以及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美的	指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以及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尔	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以及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奥克斯	指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以及与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TCL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以及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长虹	指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以及与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信	指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以及与青岛海信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日立	指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Hitachi），总部位于日本，为世界著名的家用电器生产企业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商部门	指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或各区分局
税务部门	指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和/或中山市地方税务局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关联关系	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系统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二五”规划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GDP	指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简称 GDP。是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季度或一年），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中所生产

	出的全部最终产品和劳务的价值，常被公认为衡量国家经济状况的最佳指标
技术类释义	
智能装备	指具有感知、分析、推理、决策、控制功能的制造装备，它是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集成和深度融合
机床	指加工机械零部件的设备的统称。
空调换热器	指蒸发器、冷凝器（简称换热器）的统称，是空调、冰箱等制冷电器系统中必不可少的两大部件。空调器所用的翅片式换热器一般是由端板、传热管（包括小 U 弯管和长 U 弯管）、翅片（也称肋片）和进气管、出液（气）管、分液管和回气管等主要零件组成，各翅片之间保持着一定的间隙，每片翅片与传热管接触处有一个翻边。将上述端板、传热管和翅片按一定的要求装配好以后，依靠将铜管直径略加扩大的胀管方法，使铜管与翅片翻边紧密贴合，此外依靠翅片翻边的高度保证翅片间的距离；同时将小 U 弯管、进气管、出液（气）管分别焊在冷凝器上；将分液管和回气管焊接到蒸发器上；即可组成一个完整的换热器。
金属成形机床、锻压设备、锻压机械	指以压力成形方式进行板材或体积成形的一类装备，或能够实现分离、剪切、弯曲、拉伸等冲压工艺的装备
汽车换热器	指汽车热交换器，包括散热器、蒸发器、冷凝器、空气冷却器、油冷器、废气再循环冷却器、暖风散热器等，为汽车的重要零部件。
翅片高速冲床	指生产空调两器翅片的重要设备
胀管机	指以液压系统或伺服电机为动力，通过机械方式，在一次工作循环中完成一次胀管、二次扩口及三次翻边的工作，是翅片式换热器的散热片与换热管的胀接设备
弯管机	指以液压系统或伺服电机为动力，可弯曲不同规格和形状的平面管和空间管的设备，适用于汽车、空调等行业的冷态金属管件的弯曲
其他换热器装备	指换热器折弯机、盘管校直切割机、自动烧焊机、套环机、小弯头自动清洗机等
公称力	指压力的名义值，在标准条件下测得
KN	指千牛顿，力学单位
液压油缸	指将输入的液压能量，转换成直线机械力和往复运动的部件
伺服	指使物体的位置、方位、状态等能够跟随输入量（或给定值）的任意变化而变化的自动控制方法
连杆	指压力机中将运动和力从主轴传递到滑块上的连接件
胀接	指用机械的方法将铜管的直径胀大，使之与散热片紧密结合，提高热交换效率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是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PLC	指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的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用于控制机械的生产过程
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的简称
数控	指用数字、文字或符号组成的指令来实现机械设备动作控制的技术
RDF	Refuse Derived Fuel 垃圾衍生燃料的简称，具有热值高、燃烧稳定、易于运输、易于储存、二次污染低和二恶英类物质排放量低等特点
传感	指能感受规定的被测量值，并按照一定的规律转换传感器成可用输出信号的器件或装置
伺服机械压力机	指采用伺服电机驱动主传动机构的机械压力机，具有高效、节能等优点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归位尽责，对照附件 1 中所列示的问题进行梳理，根据信息披露、尽职调查、内核的实际情况进行反馈回复。

注：1、若存在不适用的问题，可直接回复“不适用”并简要说明“不适用”的原因。

2、若公司及中介机构已落实和披露的问题，请简要说明，避免冗长。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通过实地考察公司办公场所、与管理层交谈、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等多种方式，核查了公司的主要知识产权文件，如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证书、业务许可资格证书等，核查了公司产品手册，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 分析过程

奥美森主要产品胀管机、弯管机等是空调换热器生产必需装备，最终用户为国内外大型空调生产商。

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行业，拥有机械制造方面和自动化电气系统集成方面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和生产销售经营资质完备。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 1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6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大部分技术和资质为自主研发申请。公司高度重视的装备制造技术已经发展成为公司核心优势之一。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和火炬高新技术企业，拥

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具备空调换热器整条生产线的设计和制造能力，在空调换热器装备行业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 C 制造业大类中的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3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订版，公司归属于 C 制造业大类中的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2101511 工业机械行业。

现阶段，空调行业正面临从量变到质变的消费升级，环保型、智能型家电将成为消费趋势；随着十八届三中全会上中央进一步明确将加大力度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建设目标，城镇化将成为 2014 年新一轮经济增长的引擎，目前我国农村市场每百户空调保有量为 20 台左右，与发达国家仍有很大距离，伴随三、四级市场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将给饱和度偏低的三、四级城市需求将持续扩大。

此外，空调行业还面临多重有利因素：现有空调产品的更新换代需求将逐步释放；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消费促进政策将有力的带动增量市场快速发展；商用空调机市场年度规模有望持续保持高速发展，未来增长前景广阔。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分析相关行业资料，充分调查公司具体情况，认为公司的行业分类准确，经营业绩增长可持续，行业空间广阔，具备投资价值。

3) 核查结论及补充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已在《主板券商推荐报告》中“三、推荐意见”之“(六)推荐理由及意见”处对推荐理由补充披露如下：

(六) 推荐理由及意见

奥美森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行业，拥有机械制造方面和自动化电气系统集成方面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和生产销售经营资质完备。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 1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6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大部分技术和资质为自主研发申请。公司高度重视的装备制造技术已经发展成为公司的核心优势之一。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和火炬高

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具备空调换热器整条生产线的设计和制造能力，在空调换热器装备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价值受到投资机构的认可，在挂牌前已有一家投资公司以股权形式投资。

公司主要产品胀管机、弯管机等是空调换热器生产必需装备，最终用户为空调生产商，受众群体均为国内外大型公司。长期来看，随着空调产品的升级换代加快和城镇化建设的加快，国内市场对空调产品需求仍然较大，公司所处装备制造行业发展前景依然向好。此外，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扩充产品线，丰富产品结构，增加利润点，提高抗风险能力。

综上，我认为奥美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九条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中信证券同意推荐奥美森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公布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并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 分析过程及结论

①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符合目录“第一类鼓励类行业”之“14 机械”之“1、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

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和“26、高速精密压力机（180~2500 千牛，2000~750 次/分钟）、大型折弯机（60000 千牛以上）、数字化钣金加工中心（柔性制造中心/柔性制造系统）”等产业政策指导要求。国务院《“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也鼓励高端装备、智能制造装备的发展，其第三章规定：“智能装备要突破新型传感器与仪器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核心关键技术，提高成套系统集成能力，推进制造、使用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支撑先进制造、国防、交通、能源、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的发展和升级”。同时工信部《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也鼓励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的重点领域和方向，大力推进智能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关键执行和传动零部件的开发和产业化，开展基于机器人的自动化成形与加工装备生产线、自动化仓储与分拣系统以及数字化车间等一批典型标志性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②经核查，公司的股东都为国内的自然人和国内法人机构，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③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装备制造业主要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的影响。国务院、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等是主要政策制订者。目前国家鼓励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现阶段，空调行业正面临从量变到质变的消费升级，环保型、智能型家电将成为消费趋势；随着十八届三中全会上中央进一步明确将加大力度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建设目标，城镇化将成为 2015 年新一轮经济增长的引擎，我目前国农村市场每百户空调保有量为 20 台左右，与发达国家仍有很大距离，伴随三、四级市场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将给饱和度偏低的三、四级城市需求将持续扩大。

此外，空调行业还面临多重有利因素：现有空调产品的更新换代需求将逐步释放；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消费促进政策将有力的带动增量市场快速发展；商用空调机市场年度规模有望持续保持高速发展，未来增长前景广阔。但如果未来的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出现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

如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并调整经营策略，也将给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①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②公司的股东都为国内的自然人和国内法人机构，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③空调行业面临多重有利因素，未来增长前景广阔，如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并调整经营策略，将给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劣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

公司主要产品胀管机、弯管机和其他换热器装备是空调换热器行业的必备生产装备，公司生产线可完成金属管材开料、胀接、成形等工艺。公司产品可应用于家用空调和商用空调领域。

空调换热器是蒸发器、冷凝器（简称换热器）的统称，是空调、冰箱等制冷系统中必不可少的两大部件。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家用空调制造基地。如下图所示，2001年至2013年，我国家用空调市场的产量以年均复合增长率17.29%的趋势递增。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目前全国空调保有量已经达到近 5 亿台，城镇市场保有量达到每百户 130 台的较高水平。农村市场每百户空调保有量约 28 台。随着新一届政府城镇化的推进，农村市场将成为未来空调发展的主要市场。

根据中关村在线 ZDC 互联网消费调研中心发布的《2014-2015 中国空调市场研究年度报告》，2013 年 10 月，空调变频新标准实施，市场上现行的 3、4、5 级能效变频空调慢慢地将彻底被淘汰。在国家节能减排大政策方针指导之下，2014 年中国空调市场继续向着绿色、节能、环保的方向进行良性的结构调整。2012 年，中国变频空调市场销量占比只有 50.6%；2013 年达到了 53.3%；而到 2014 年，中国变频空调的零售量占比已达到 57.9%。预计 2015 年中国空调市场将继续进行深度的结构调整，变频空调占比将进一步提高。

未来除了新能耗标准的变频空调需求量会上升以外，全国空气环境的恶化同样催生消费者对好空气的渴求，带有防霾、去除 PM2.0 等空气净化等特殊功能的空调也会更多的受到消费者的青睐，空调需求的结构性变化将成为我国空调需求增长的重要因素。

从全球整体市场来看，目前中央空调市场规模与家用分体式空调比例接近 1:1，而我国中央空调与家用分体式空调比例仅为 1:2.7，因此从整体市场来看，随着商用中央空调需求进一步释放以及家用中央空调逐步普及，未来我国中央空调市场规模增长空间较大，考虑到国内家用分体式空调市场规模仍将持续增长，

假设未来国内中央空调与家用分体式空调市场规模达到全球 1:1 的平均水平，国内中央空调市场规模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随着“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等多项政策出台，当前针对既有建筑项目的节能改造已逐步成为趋势，其或将成为商用中央空调市场更新需求的核心动力，基建投资对中央空调需求拉动方面，考虑到国内高铁、地铁、轻轨等轨交建设依然处在高峰期，未来轨交需求也有望成为商用中央空调市场的增长点之一。

（1）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生产的空调换热器装备（主要包括胀管机、长 U 弯管机和其他换热器装备）、配管类加工设备（数控弯管机、折弯机、开料机、管端机、一体机等）属于专用装备，用于空调换热器的生产。我国的空调换热器装备早期主要由国外厂商提供，近年来随着国内厂商产品质量、技术性能的提升，国内厂商产品已逐步替代进口产品成为下游空调厂商的主要采购对象。

公司主要产品为换热器管类加工设备，该领域国内厂商基本已实现进口替代，国外厂商在高端精密压力机上仍占据主导地位。而在中低端领域国内企业凭借价格优势占据了较高市场份额，未来随着国内各家精密压力机生产厂商的技术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国产设备有望逐步全面取代进口设备。

（2）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背景	主要产品	市场份额
1	宁波精达	高速冲床技术创新者、成套换热器装备供应商，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一直致力于高速精密冲床和换热器设备的研发与创新，成功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精度、系列化的 GC 系列空调翅片高速冲床、全自动长 U 弯管机、数控三维弯管机等整套换热器生产设备	换热器生产装备、精密压力机、自动化工程及其他机械设备、模具、配件、原辅材料等的设计、制造、加工、进口、销售等业务	市场份额国内第一
2	中山科力高	公司拥有微机控制、电子工程、传动结构设计和 PLC、数控、伺服、气动、液压、传感、CAD 等技术方面的工程技术人员 30 多人，在非标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研制方面具有很强的实力，并与多	空调两器加工设备、管类加工设备、电机生产专用设备、电子厂专用设备、汽车生产线及配件生产设备	非上市公司，无公开数据对比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背景	主要产品	市场份额
		所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中山市重点装备企业		
3	辽宁省机械研究院	国内最早期的制冷设备生产商，主要专注于胀管机、发夹型弯管机等换热器生产线后道设备的研究与开发，凭借其研发实力对设备的设计有独到的见解	胀管机、发夹型弯管机	非上市公司，无公开数据对比
4	美国 OAK	成立于 1944 年，是全球领先的翅片高速精密压力机和其他换热器装备制造企业，为全世界各地提供用于暖气设备、冷藏设备和空调工业的热能交换机生产过程中的机器	空调两器加工成套设备、管类加工成套设备	目前主要提供高端精密压力机为主的空调两器加工成套设备
5	日本日高精株式会社	换热器制造系统的制造厂家，主要产品包括，用于生产空调、冰箱、汽车、大厦（商用）空调器等的换热器。产品价格高	超高速翅片冲床线、通用型翅片冲床线与分切式翅片冲床线	目前主要提供高端精密压力机

(3) 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产品的可比上市公司为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9 亿元、1.30 亿元；其中胀管机系列、弯管机系列产品合计分别为 0.89 亿元、0.72 亿元。根据宁波精达公开信息披露显示，2013 年、2014 年宁波精达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9 亿元、2.31 亿元，其中胀管机系列、弯管机系列产品合计分别为：0.64 亿元、0.58 亿元。《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信息显示，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锻压机械分会出具的证明，宁波精达生产的空调换热器装备产品（包括空调翅片高速精密压力机、换热器专用胀管机、全自动发夹型弯管机等）自 2011 年以来的市场占有率均为行业第一。公司竞争能力以及与宁波精达的竞争优势对比如下：

项目	竞争优势		竞争劣势
	技术优势	产品优势	
宁波精达	拥有翅片高速精密压力机核心技术、翅片加工模具的设计与生产技术。高速精密压力机达到国际水平，微通道换热器国际领先。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 60 项（注 1）	换热器装备品种多、规格全、成套性好	与世界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在研发、技术、人才、信息化及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奥美森	公司在胀管机、长U弯管机、一体机等换热器装备管类加工设备、配管类加工设备具有竞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 96 项	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管类加工设备上。公司未来研究方向主要是智能化空调换热器生产装备和 RDF 生产设备	换热器核心设备高速翅片冲床仍在试用调试阶段；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智能装备软件方面人才缺乏
-----	---	--	---

注 1：数据资料来源：《宁波精达 2014 年度报告》、《宁波精达招股说明书》

通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产品结构情况以及竞争优劣势方面与竞争对手的对比分析，公司在胀管机系列和弯管机系列产品收入规模上略高于竞争对手，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是空调换热器装备行业领先企业之一。

(4) 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① 竞争优势

a、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的换热器生产装备等产品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行研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管道加工专用数控装备获得了科技部批准的国家重点新产品，此外，公司胀管机、弯管机等产品获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获得科技奖励 10 多项。

b、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创新能力相对同行企业较强，每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的专利数呈逐年递增的趋势，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自主知识产权 152 项：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6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上述无形资产是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集中体现。

c、项目经验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储备，公司正处于技术成果转化的成熟期，公司已为国内外几十家空调生产加工企业提供管类加工自动化单机和成套生产线，具备丰富的项目和解决方案实施经验，得到了客户的认同，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d、品牌优势

公司 2011 年首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再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 年获得火炬高新企业。公司产品客户包括格力、美的、海信、科龙、长虹、TCL、大金、松下等国内外家电巨头。 OMS 奥美森品牌在业界有一定的知名度。

e、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从研发设计到加工、制造、调试、安装及售后实行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制造过程严格按照 ISO9001 标准实施。公司已获得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等。

②公司竞争劣势

a、人才缺乏

公司在研发、技术、高级职称人才、软件人才、信息化及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b、资金缺乏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金缺乏会制约公司的发展。

4. 公司特殊问题

4.1 公司报告期存在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或增发)股份情形。

(1) 请公司结合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2) 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

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3)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

公司股权激励政策中关于股权激励的目的、授予对象、股权来源、授予方式、授予价格、资金来源、持股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股权激励政策内容
目的	为了提升公司产品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倡导以业绩为导向的经营理念，提高自主管理的意愿和能力，鼓励经营管理者为公司长期服务，并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授予对象	在职的创业老员工、公司在职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股权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权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转让的股权。
授予方式	本次授予的股权系立即可行权股份。
转让价格	部分在职的创业老员工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其他员工的转让价格按 3.68 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授予对象购买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持股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股权由授予对象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统一持股和管理。

根据上述股权激励政策内容，公司于股改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了员工激励计划，2014 年 12 月奥美森技术分两次向员工持股平台金元海、鑫元海转让股权，同期引入专业投资机构盈峰投资。该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参考盈峰投资的增资价格，考虑到盈峰投资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其对公司的估值相对公允，因此作为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司股权激励政策中关于股权激励的目的、授予对象、股权来源、授予方式、授予价格、资金来源、持股方式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要求，属于以权益结算，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应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取参考同期引入专业投资机构盈峰投资的增资价格。

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股权激励费用采取在非经常性损益中列示，主要理由如下：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费用符合相关的要求，故将其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目前在上市前采取同样方式处理的案例有：宁波精达（603088）、新筑股份（002480）。

（2）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企业具体的股权激励规定，本次股份支付应归属为以权益结算，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应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取参考同期引入专业投资机构盈峰投资的增资价格，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由于该股份支付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不存在需完成等待期的服务或达到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因此在授予日进行会计处理，不需在未来期间进行会计处理，对未来业绩无影响，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公司于股改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前实施了员工激励计划，2014年12月奥美森技术分两次向金元海、鑫元海转让股权，并引入专业投资机构盈峰投资。

股权激励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金元海、鑫元海中员工出资共计1,546.4627万元，间接持有公司630.62万元出资额（扣除实际控制人龙晓斌和龙晓明及其亲属持有部分），占公司出资比例12.6124%，公司估值为12,261.45万元，即2.45元/每出资额元（金元海、鑫元海出资1,546.4627万元，对应公司2014年12月31日5,000万元的注册资本）。而盈峰投资同时出资2,880万元，占公司出资比例8%，公司估值为36,000万元，即为7.2元/每出资额元（盈峰投资增资2,880万元，对应公司2014年12月31日5,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参考盈峰投资的增资价格，员工入股部分的价值为4,540.464万元，公司将该参考价值与员工实际支付对价的差额2,994.0013万元确认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于2014年12月将该等股份支付2,994.0013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考虑到该事项对公司当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对未来期间公司的业绩不产生影响，故不做重大事项提示。

(3)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情况如下：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会计师查阅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合同、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会计人员，查阅银行存款、转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对公司股份支付定价、股权激励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

2) 分析过程

公司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价格/元出资	转让时公司净资产
2014年12月6日	智友科技	龙晓斌	6.25	424.011	1.8元	2014年11月30日公司净资产总额5,589.84万元；实收资本3,768.9872万元，每股净资产1.483元。
2014年12月18日	奥美森技术	鑫元海	15	1,017.63	1.8元	
		金元海	13	881.9429	1.8元	
2014年12月25日	奥美森技术	鑫元海	5.4359	368.7827	1.8元	
		金元海	7.5641	513.16	1.8元	
		增资方	比例 (%)	增资金额 (万元)	价格/元出资	
2014年12月25日		盈峰投资	8	2,880	7.2元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12月奥美森技术转让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金元海、鑫元海，同时盈峰投资入股公司，其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盈峰投资对公司的估值相对公允，符合市场价格。同时核查了公司的股权激励政策，其主要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因此对本次员工股权激励采取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主办券商、会计师查阅了对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以及分析其他公司案例，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费用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即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可将其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由于该股份支付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不存在需完成等待期的服务或达到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因此应在授予日进行会计处理，不需在未来期间进行会计处理，对未来业绩无影响。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股票发行的目的系获取职工服务及激励为目的，股票的价值参考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相对公允的股票发行价格，股权激励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合理；股权激励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的影响情况已按照要求披露。

4)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和利润形成情况”之“（一）主要财务指标”及“（三）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披露了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4.2 （1）关于毛利率，请公司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分别披露并分析上升的原因、合理性，结合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分析未来趋势。

（2）关于存货，请公司结合账龄和生产特点披露存货构成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发出商品的具体内容，金额较大真实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未通过验收退回的情形；公司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内容及其原因，分析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性。（3）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和利润形成情况”之“(二) 营业收入及经营成果变动分析”及“4、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成本及毛利构成列示”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 关于毛利率

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宁波精达对比如下：

	分产品	2014 年毛利率 (%)	2013 年毛利率 (%)
奥美森	胀管机系列	48.86	35.79
	弯管机系列	36.19	39.99
	其他	39.97	35.58
	合计	42.62	36.39
宁波精达	翅片高速精密压力机	43.67	38.37
	胀管机系列	50.58	54.78
	弯管机系列	37.90	41.01
	定转子高速精密压力机	19.46	20.79
	微通道换热器装备	57.09	60.87
	其他	33.12	42.86
	合计	40.32	44.19

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6.23 个百分点，同行业上市公司宁波精达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87 个百分点。公司胀管机系列、弯管机系列产品 2014 年的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宁波精达。

2)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①公司 2014 年收购了奥默生等子公司，拓展了公司的零配件加工产业链，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②公司 2014 年订单增长 30.44%，产能得到更加有效的利用，使得单位固定成本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③公司 2014 年产品定制化程度大幅提升，研发难度加大，该等产品的定价

和毛利率相对较高，也导致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化的定制设备，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制定产品设计方案和技术协议，通过竞标、议价获得订单，产品价格根据客户需求产品的研发难度并参考相应市场行情确定，非标准化的定制设备对生产厂商的行业经验、技术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相对于标准设备的议价能力要高，公司历年来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 关于存货的分析

1) 公司存货构成及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六) 存货”披露了存货构成的具体情况。

① 存货构成的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831,793.44		24,831,793.44	24,345,205.26		24,345,205.26
低值易耗品	1,284,781.82		1,284,781.82	1,188,052.14		1,188,052.14
在产品	51,119,777.53		51,119,777.53	42,657,836.23		42,657,836.23
库存商品	5,950,545.14		5,950,545.14	3,691,295.12		3,691,295.12
发出商品	35,226,685.51	2,955,567.59	32,271,117.92	15,532,166.52	2,955,567.59	12,576,598.93
合计	118,413,583.44	2,955,567.59	115,458,015.85	87,414,555.27	2,955,567.59	84,458,987.68

② 存货的账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0-6 个月	87,795,021.36	63,225,297.47
6 个月-1 年	23,390,735.71	19,776,724.69
1-2 年	4,272,258.78	2,482,567.85
2-3 年	1,074,378.05	1,891,266.12
3 年以上	1,881,189.54	38,699.14
合计	118,413,583.44	87,414,555.27

③存货的生产特点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采购原材料和安排生产；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 4~6 个月；大中型非标准化产品一般需要 3 个月左右的试运行时间才能确定是否符合客户生产要求，试运行期过后客户进行正式验收，部分产品需要成套验收，部分受到客户土建工程进度的影响，因此验收周期较长，公司根据客户开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上述原因导致存货余额较大。且 2014 年以来，公司研发的基于客户实际要求的非标准设备销售占比增加，该部分设备的验收周期相对于标准化产品长，也是导致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增加原因。

综上：结合存货的账龄和生产特点，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2) 公司发出商品情况及分析

①发出商品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发出商品的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35,226,685.51	2,955,567.59	32,271,117.92

按产品名称划分：

单位：人民币元

发出商品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胀管机系列	13,567,075.76	38.51%
弯管机系列	12,215,703.07	34.68%
折弯机系列	1,525,042.64	4.33%
其他	7,918,864.04	22.48%
总计	35,226,685.51	100.00%

②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发出商品中数量较多的客户进行了函证，函证的数量合计为 95 台，金额合计 25,051,122.09 元，回函确认的为 49 台，回函金额合

计 14,158,101.10 元，回函数量比率为 51.6%、金额比例为 56.52%。没有收到回函的发出商品，我们抽查了发货记录、对方入库记录，没有发现明显异常情况。同时，我们在走访客户的过程中，也查看了 TCL、美的、长虹等客户生产现场设备的情况。

公司的大中型非标准化产品一般需要 3 个月左右的试运行时间才能确定是否符合客户生产要求，试运行期过后客户进行正式验收，部分产品需要成套验收，部分受到客户土建工程进度的影响，因此验收周期较长，且 2014 年以来，公司研发的基于客户实际要求的非标准设备销售占比增加，该部分设备的验收周期较相对于标准化产品长，也是导致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增加原因。

综上，发出商品因受产品的特性和客户验收周期影响，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是真实和具有合理性的。

③公司不存在未通过验收退回的情形，因公司产品的特殊性，存在部分非标准定制设备未达到客户的需求，客户不按期验收的情况，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整改，直到满足客户需求后办理验收手续，相关的整改费用计入发出商品。

3) 公司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①公司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中的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金额为 2,955,567.59 元。

②公司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因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公司的发出商品是已发货尚未开票的机器设备，其中部分设备与客户签订的是订制类合同，需安装调试达到技术协议要求才能验收，大中型非标准化产品一般需要 3 个月左右的试运行时间才能确定是否符合客户生产要求，试运行期过后客户进行正式验收；部分产品需要成套验收；部分受到客户土建工程进度的影响，以上原因，导致发出商品的验收周期较长，公司发出商品的账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数	比例	期初数	比例
0-6 个月	19,558,014.89	55.52%	1,598,155.19	10.29%

账龄	期末数	比例	期初数	比例
6个月-1年	8,440,844.25	23.96%	9,727,328.46	62.63%
1-2年	4,272,258.78	12.13%	2,276,717.61	14.66%
2-3年	1,074,378.05	3.05%	1,891,266.12	12.18%
3年以上	1,881,189.54	5.34%	38,699.14	0.25%
合计	35,226,685.51	100.00%	15,532,166.52	100.00%

由上表可知，2年以内的发出商品在2013年，2014年占比分别为87.57%，91.61%，其中账龄在2年内的结转效率高，2年以上结转效率较慢。

根据会计准则，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结合合同的要求和验收周期，发出商品在2年以上的尚未达到验收条件，若需要整改，后续整改调试费用的发生可能导致总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甚至无法达到技术协议要求导致无法验收或客户资信原因导致无法收回成本。基于谨慎性考虑，经测算，2014年将对账龄在2年以上的发出商品计提存货减值准备，金额为2,955,567.59元。

③分析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谨慎性

经测算，存货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均大于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结合合同的要求、验收周期、预期成本发生大于可变现净值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目前发出商品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的、谨慎的。

(3)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获取并检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产品、发出商品的盘点表及库龄表、存货进销存清单，对发出商品函证等方法进行了核查。

2) 分析过程

①参与存货的现场盘点，并观察库存情况；核对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

产品、发出商品的盘点表与账面数；

②分析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产品、发出商品的库龄情况；

③检查发出商品对应的业务合同及出库单据，并进行函证和走访部分客户，查看相关发出商品状态；

④对比销售的毛利情况，分析存货是否发生减值风险；

⑤检查存货进销存清单，分析发出商品是否有退回情形。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毛利率变动是合理的；结合存货的账龄和生产特点，存货的目前的构成情况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检查发出商品内容和业务合同，并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并走访客户，发出商品金额较大是真实存在和符合其业务特点的，具有合理性；目前公司不存在发出商品未通过验收退回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 补充披露情况

已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4.3 请公司结合原材料付款周期、产品生产周期、销售（验收）周期、信用及其实际结算周期（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相关因素，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业务模式对公司营运资金和短期偿债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公司融资渠道是否通畅，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风险因素”之“（五）营运资金不足

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和利润形成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分析”进行披露了原材料付款周期、产品生产周期、销售（验收）周期、信用及其实际结算周期（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相关因素对公司营运资金可能构成的不利影响，并补充披露了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钢材、五金件、电气件等生产厂家，该等供应商与公司合作良好，公司采购收到材料验收合格后，在信用期内向供应商付款，信用期根据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变化而有所不同，通常为 3-6 月。报告期内应付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5,645.68 万元、5,636.26 万元，逐年减少，公司不存在偿债困难情况。

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 4 至 6 个月，并需要 3 个月左右的试运行时间才能符合客户生产要求，试运行期过后客户进行正式验收，部分产品需要成套验收以及受到客户配套土建工程进度的影响，验收周期较长。存货的周转率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1.16, 0.69。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导致资金占用逐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27.88 万元、1,280.91 万元，逐年下降。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公司可能由于营运资金不足，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并对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造成影响。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著名空调品牌生产企业，对方通常经营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客户一般在发货前预付 30% 的货款，在收到公司产品后支付 3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30%，余下 10% 为质保金。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2.47, 2.0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率如下表：

期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万元）	7,332.13	8,147.99
销售收入（万元）	15,700.74	14,894.68
应收账款回款率（%）	99.15	92.76

注：应收账款回款率，实际上就是销售回款率=（（销售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销售收入）×100%=回款额/销售收入*100%

公司应收账款呈现增长态势，回款速度减慢。若公司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增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保持资金的流动性，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短期融资，优化融资结构等方法。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2014 年公司开始采用商业汇票结算，期末票据余额为 570.00 万元，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00.00 万元，4,863.42 万元，逐年增加，公司与银行信用较好，融资渠道畅通。同时 2014 年底公司引入了盈峰投资 2,880 万元的股权投资，也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及核查意见如下：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获取应付账款、存货、应收账款的明细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检查企业融资渠道，银行贷款授信额度，获取上游、下游客户名单，评估企业的授信情况和客户信用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2) 分析过程

公司采购付款周期是 3-6 个月，产品生产周期是 4 至 6 个月，并需要 3 个月左右的试运行时间才能符合客户生产要求，产品占用资金周期较长，应收账款的平均周转率在 2.23 次左右。公司与供应商关系良好，销售方主要是知名企业，信用较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2014 年分别为 2,927.88 万元、1,280.91 万元，逐年下降。为保持资金的流动性，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短期融资，优化融资结构等方法。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及股权融资等方式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目前融资渠道畅通。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对公司营运资金和短长期偿债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公司融资渠道通畅，公司的应对措施有效。

4) 补充披露情况

已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4.4 关于客户集中度及其稳定性。(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其合作模式及客户（订单）取得方式；是否存在供应商入围资质，是否需要较长的测算周期，客户间是否存在排他性，分析对公司业务拓展的影响。(2) 请公司补充披露销售的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分析定价公允性和议价能力水平；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情况是否合理，对主要客户是否构成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订单等分析金额未来是否持续。(3) 请公司补充披露产品应用的领域，属于家用还是商用空调行业，结合公司收入增幅情况分析所属行业空间是否较小。(4) 请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处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主要客户为格力、美的等家电厂商，主要采取直销策略，通过行业口碑、行业展会等途径获取市场信息，经过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制定产品设计方案和技术协议，通过竞标、议价获得订单。

进入该等客户的供货体系首先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的入围资质，公司目前未与任何客户签署排他性协议，客户间的竞争关系对公司业务拓展不构成影响。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处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化的定制设备，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运营，

与客户约定供货的类型、型号和规格，价格根据客户需求产品的研发难度并参考相应市场行情确定，非标准化的定制设备对生产厂商的行业经验、技术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相对于标准设备的议价能力要高，公司历年来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水平。由于设备金额较大，一般按照合同进行分期收款，合同签订时客户支付 30% 预付金，发货前支付 30% 的发货款，设备验收完成后支付 30% 的验收款，待质保期满之后支付 10% 的质保金。

2013 年、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相应期间销售额的比例为 47.09%、46.3%，客户结构相对稳定，且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超过年度或当期销售总额 50% 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单个客户的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宁波精达 2013 年、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相应期间销售额的比例为 39.23%、28.22%，公司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

2014 年公司获得订单 2.1 亿元，同比增长 30.44%，产品和客户结构相对稳定。

(3)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之“(三) 下游需求情况及行业规模”处修改，修改后内容如下：

公司产品是空调两器（蒸发器、冷凝器，简称换热器）生产的必需装备，可应用在家用和商用空调领域。商用空调是制冷空调市场的一个细分子行业，纳入商用空调范畴的产品包括户式中央空调产品、部分传统中央空调产品以及部分家用空调。

空调换热器装备的市场容量分析

未来随着我国空调市场稳定增长，预计我国 2015-2016 年换热器产品需求量为 31,891.0 万台、33,793.2 万台。一般两器生产线产量以翅片高速冲床产能为依据，以行业经验估算，每年一台高速精密压力机可生产 240,900 个工件，由此可算出换热器装备 2014--2016 年的年保有量为 1,248 条、1,324 条、1,400 条，2015-2016 生产线新增需求 76 条、76 条。

换热器装备的使用寿命一般为 8-10 年，平均每年的设备正常更新率约为 10%-12%。根据 12%的更新率预测，则 2015-2016 年换热器装备生产线更新换代需求为 159、168 条。

一条换热器生产线主要由以下设备构成：空调翅片高速冲床、胀管机、弯管机、烧焊机、真空氮检、脱脂烘干装置、管端成形机、校直切割机、套环机、清洗机等。平均设备投资额约为 500 万元。据此测算预计我国 2015 年至 2016 年空调换热器装备市场的容量为 11.75 亿元、12.20 亿元。我国已成为全球空调最大生产国，全球市场有 70%的空调产品由中国生产。据此估算，2015 年、2016 年全球空调换热器装备市场容量约为 16.78 亿元、17.43 亿元。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小幅下滑，但企业取得的业务订单量仍持续增长，项目组结合公司目前收入规模、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以及行业竞争情况，主办券商认为空调制造设备行业目前新增市场容量相对仍能提供公司足够的发展空间。

(3)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如下：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通过下游客户访谈、公司销售人员访谈、管理层访谈以及查阅销售合同、标书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下游客户访谈、公司销售人员访谈、管理层访谈以及查阅销售合同、标书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适当核查，上述披露属实。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结合公司目前收入规模、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以及行业竞争情况，空调制造设备行业目前新增市场容量相对仍能提供公司足够的发展空间，同时公司的环保设备产品需求旺盛，发展空间较大。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其他需补充披露事项。

4.5 请公司披露,公司未来研发方向主要是智能化空调换热器生产装备和 RDF 生产设备。(1) 请公司补充披露智能化空调换热器生产装备和 RDF 生产设备与公司目前产品及其技术的关联性,目前的进展情况及其主要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是否构成不利影响。(2) 请公司结合上述研发方面补充披露并分析研发支出的原因、成本构成和项目构成情况;按研发项目披露主要内容、金额、目前进度、预计完成时间和主要步骤、主要风险和难点等,分析研发支出的产出效益情况,失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 请主办券商对以上所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研究开发情况”之“2、公司自主研发的在研项目”处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未来研发方向与现有产品和技术的关联性的说明

公司研发方向定位是基于如下几方面:首先,公司在现有产品线的基础上通过机械、电气、信息系统等的整合集成,对现有产品进行整合及自动化、数字化升级,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信息化控制、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其次,进一步丰富空调换热器设备和 RDF 生产设备产品线,降低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智能化空调换热器生产装备、RDF 生产设备的研发与现有产品和技术具有紧密相关,产品线之间也具有机械、电气系统、信息系统技术的通用性。同时节能环保一直是公司的研发方向,与环保机械的研发理论相近,融合在一起可以相互促进。

目前公司在智能化空调换热器生产装备方向上的数控管路加工自动生产线、精密高速伺服全自动数控冲床两个项目已处于调试阶段。RDF 生产设备方向上主要是破碎机的升级改造和燃料成型机的研制,破碎机已完成样机调试,相关专利正在申请中,燃料成型机正在研发中。

智能化空调换热器生产装备的主要障碍在于设备性能和客户升级换代的进度等方面。RDF 生产设备的主要障碍在于燃料成型机的单位时间产量控制和下游

客户 RDF 项目的建设进度，客户项目实施进度会导致设备销售不及预期。

智能化空调换热器生产装备和 RDF 生产设备的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表：

年份	2014 年		2013 年
	智能化空调换热器装备	RDF 生产设备	智能化空调换热器装备
研发支出金额（万元）	611.86	41.98	701.08
占研发费用总额比重	74.67%	4.87%	81.29%
占营业收入比重	4.11%	0.27%	4.47%
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重	4.09%	0.28%	5.04%

综上，上述研发项目支出占当期的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不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构成不利影响。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研究开发情况”之“2、公司自主研发的在研项目”处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针对上述研发方向进行研发支出的原因是企业非常重视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只有通过不断地研发才能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项目构成：基于数控管路加工自动生产线项目、精密高速伺服全自动数控冲床、垃圾衍生燃料（RDF）成套设备及加工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	数控管路加工自动生产线	精密高速伺服全自动数控冲床	垃圾衍生燃料(RDF)成套设备及加工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
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是把自动上料机、弯管机、管端机跟 6 轴机械人整合，使它们成为管路加工自动化生产线。生产线的加工工序如下：自动上料机给料，然后由工业机器人把管路运送至管端机，完成管口加工。然后再自动运送到弯管机折弯，最后由机械人将工件取走，放到指定位置。如此循环。并且机械人可以根据这几台机的运行情况，随时调整工作顺序，使整个工作周期更为流畅，减少机器与机器之间的等待时间，大幅度提高了工作效率。实现管路加工自动生产线的	①精密高速伺服全自动数控冲床主机结构设计； ②精密高速伺服全自动数控冲床辅助装置的开发； ③精密高速伺服全自动数控冲床控制与液压系统的开发； ④空调换热器翅片用 14 工位四步进精密级进冲模的研制； ⑤精密高速伺服全自动数控冲床多领域协同仿真及验证； ⑥HFL1600 型精密高速伺服全自动数控冲床的研	项目针对目前垃圾处理一般采用堆放、填埋、堆肥及焚烧发电等造成的占用大量土地、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对空气和水形成二次污染、增加政府财政负担等弊端，提出垃圾衍生燃料（RDF）成套设备及加工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资源化、产业化。该项目对收集后的垃圾先利用机械的方法进行分选，按照不同的物料性质，分离出有色金属和水，余下物经筛选、破碎、成型、干燥制成无害的颗粒状燃料，在制造过程中实现了灭菌。垃圾分离后的残余物全部可以回收利用。在工艺流程中，垃圾滤液经系统回收进行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	数控管路加工自动生产线	精密高速伺服全自动数控冲床	垃圾衍生燃料(RDF)成套设备及加工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
	目标。	制。	有效防止了水污染,循环利用。
费用构成/经费安排	材料、燃料费用 3.87 万、研发人员费用 40.65、研发成果鉴定评审费用 1.39 万、其他相关费用 6.22 万。	基建费 50 万元、原材料费 180 万元、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200 万元、专用业务费等 520 万元。	2014 年研发支出构成:材料、燃料费用 1.14 万、研发人员费用 39.58、研发成果鉴定评审费用 1.72 万、其他相关费用 5.71 万。
主要步骤	第一阶段: 机器人智能化技术研究、外购集成 第二阶段: 自动上下料机卸料机构活动关节旋转和伺服电机驱动等自动化技术研究 第三阶段: 优化生产线加工工艺	第一阶段: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6 月 1 日 完成对精密高速伺服全自动数控冲床主机进行结构设计 第二阶段:2012 年 7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设计开发基于多轴运动控制器的精密高速伺服全自动数控冲床专用数控系统和液压防爆系统 第三阶段: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 对精密高速伺服全自动数控冲床机械、数控、液压、成形等多领域协同建模关键技术进行研究,构建出三维智能冲压系统 第四阶段:2014 年 10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准备验收。	第一阶段:2014 年 7 月~2015 年 1 月 提出垃圾衍生燃料(RDF)成套设备及加工工艺总体实施方案;完成垃圾衍生燃料(RDF)生产线关键设备机械部分研究开发与设计。 第二阶段:2015 年 1 月~2015 年 7 月 完成垃圾衍生燃料(RDF)生产线关键设备机械部分加工制造与安装、成套设备控制方法及工艺实现技术研究、成套设备安装、调试以及结构和工艺的优化。 第三阶段:2015 年 7 月~2016 年 3 月 完善垃圾衍生燃料(RDF)加工工艺流程和方法,制定相关的企业标准、推广应用。 第四阶段:2016 年 3 月~2016 年 6 月 结题验收。
项目进度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属于自主研发项目,属于国发[2008]116 号定义的研究开发活动。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1 月完成,形成样机。	现阶段正在进行精密高速伺服全自动数控冲床调试,对客户的空调换热器翅片制件的冲制试用,以及完善相关理论分析。目前,本项目已经申请专利 16 件(其中发明专利 6 件),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6 件。预计于 2015 年 7 月底项目将全部完成。	目前研发处于第二阶段第一环节,公司研发生产的 RDF 生产设备主要有 RDF 生产线的两大关键设备:破碎机和成型机,破碎机已完成升级改造并实现销售收入,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成型机目前处于前期研发状态,已设计好样机图纸,处于样机试制阶段。

项目	数控管路加工自动生产线	精密高速伺服全自动数控冲床	垃圾衍生燃料(RDF)成套设备及加工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
主要难点和风险	机器人的控制技术和相关人才储备上。	精密高速伺服全自动数控冲床的精密级进冲模存在一定的风险,针对换热器多层翅片堆叠胀接过程中由于胀接参数的选择不合理会造成翅片在胀接后翘曲变形严重,从而严重影响换热器的散热性能的情况	破碎机刀片的耐磨性、成型机的单位时间产量等方面。 项目现阶段的风险主要为成型机的产能能否匹配生产线的设计要求。破碎机刀片的耐磨性、成型机的单位时间产量直接影响到RDF生产线的市场占有率。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项目属于在原有产品和工序上的集成和智能化升级,经济效益的实现主要取决与技术难点的突破、下游客户的生产线升级需求和劳动力成本变化的情况。项目组认为项目存在一定市场推广风险,但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该设备为空调换热器生产关键设备,项目组通过实地考察以及管理层和技术人员访谈,查阅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竞争对手产品对比和论文等方式,认为公司精密高速伺服全自动数控冲床设备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竞争能力,未来对经营收入增长有一定影响。	公司RDF生产设备研发具有一定技术基础和客户基础,风险可控,如能实现预期目标,对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3)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项目组通过查阅财务报表、科技局文件、公司内部项目立项报告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等文件、客户访谈、实地走访、管理层和技术人员访谈、查阅相关行业报告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2) 分析过程

通过实地考察、客户访谈以及管理层和技术人员访谈,查阅行业相关研究报告和论文等方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基于数控管路加工自动生产线项目、精密高速伺服全自动数控冲床、垃圾衍生燃料(RDF)成套设备及加工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披露及分析客观、真实。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①公司在智能化空调换热器生产装备上的研发是在现有产品技术、工序上的升级，主要障碍在于下游空调厂商的对此种智能化设备升级需求的进度，短期内对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公司的数控翅片高速冲床已处于在客户处试用和调试阶段，如能达到客户预期效果，对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公司 RDF 生产设备研发具有一定技术基础和客户基础，风险可控，如能实现预期目标，对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由于上述项目存在研发失败和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相关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做了风险揭示。

②智能化空调换热器生产装备和 RDF 生产设备项目占当期的营业收入、营业现金流出的比重不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构成不利影响。

4) 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研究开发情况”之“2、公司自主研发的在研项目”进行补充披露。

4.6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签署股权对赌协议（条款）。如存在，（1）请公司补充提供对赌协议文本；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对赌协议的权利义务主体、主要内容以及履行情况。（2）若协议为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3）若协议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公司予以清理。

回复：

公司已提供包含回购及反稀释条款在内的协议及相关文本，主办券商将以附件的方式提交给贵司，见附件（八）“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含附件：补充协议二、增资协议等）”。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 2014 年 12 月奥美森有限、龙晓斌、龙晓明与盈峰投资共同签署《<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访谈了协议各方当事人,并获取了龙晓斌个人银行存款信息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4 年 12 月奥美森有限、龙晓斌、龙晓明与盈峰投资共同签署《补充协议》,主办券商与律师对该协议进行了核查,其权利义务主体、主要内容以及履行情况如下:

①回购条款

《补充协议》第 2.1 条股权回购条款约定:若①奥美森有限不能在盈峰投资登记为其股东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②奥美森有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③奥美森有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盈峰投资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④奥美森有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该协议中的承诺或保证事项,则盈峰投资有权要求龙晓斌、龙晓明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股权回购金额为盈峰投资支付的投资款加上投资价款按年投资回报率 8%(以复利为基础)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计算期限自投资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日。如果回购前奥美森有现金分红,则盈峰投资已分配的红利从回购金额中扣除。

针对上述回购条款,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上述《补充协议》2.1 条股份回购条款系龙晓斌、龙晓明作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与盈峰投资签署,公司并不承担相应的合同义务。若盈峰投资要求龙晓斌、龙晓明履行股份回购的责任与义务,龙晓斌、龙晓明将根据协商的结果,以自有资产履行支付股权回购金额的责任与义务,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或损失。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未出现触发上述回购条款的情形。

②反稀释条款

《补充协议》2.2 条反稀释条款约定：若奥美森有限引进的任何投资人的每股投资价格低于盈峰投资的每股投资价格，则盈峰投资有权选择由龙晓斌、龙晓明向其返还差价，或由龙晓斌、龙晓明向盈峰投资按比例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直至盈峰投资在该协议项下的投资价格与新引进任何投资人的价格相同为止。奥美森有限对龙晓斌、龙晓明的差价补偿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以下简称“反稀释条款”）

2015年3月6日，盈峰投资、奥美森、龙晓斌及龙晓明签订了《<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删除了“奥美森有限对龙晓斌、龙晓明的差价补偿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内容，不再要求奥美森对反稀释条款中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未出现触发上述反稀释条款的情形。

③回购及反稀释条款风险分析

除前述盈峰投资与龙晓斌、龙晓明之间的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外，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未签署其他股权对赌协议(条款)。前述条款的履行会导致龙晓斌、龙晓明收购盈峰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或龙晓斌、龙晓明通过现金或股权的方式向盈峰投资补偿投资差价，不涉及公司的权利义务，且由于盈峰投资目前仅持有公司8%的股权，持股比例及影响均较小，因此，前述条款的履行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核查，龙晓斌、龙晓明名下账户及其他资产能够承担前述条款可能引发的支付义务，如触发回购条款，龙晓斌、龙晓明具备履行该等条款的能力，不会导致届时无法履约而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或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也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提示了该项风险。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回购条款及反稀释条款均系股东之间的约定，该

等条款的履行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4)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补充协议》文本将以附件形式提交，请详见附件（六）。

4.7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租用中山市南区马岭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的土地及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经营。2013 年以来，公司在此租赁土地上自建了部分建筑物，用于仓储及部分生产场地，尚未办理相关规划用地手续，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因此，该部分自建的建筑物存在资产权属瑕疵，存在被相关部门限期拆除的可能性。（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原因、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相关建筑物及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原因、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予以披露，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进行风险提示。

①相关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原因

2008年12月15日，奥美森有限与南区资产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由南区资产公司在中山市南区马岭工业园区内兴建约40000平方米的厂房和配套设施出租给公司使用。南区公司的工程分二期进行，一期工程约25000平方米厂房、员工宿舍等，已完成验收并自2012年1月起逐步移交给公司使用，但二期工程尚在规划中，未申请报建手续。近两年来公司发展较快，需要扩充厂房面积，经沟通协商，公司在此租赁土地上自建了部分建筑物，临时用于仓储及辅助生产，但未能办理相关报建手续，也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

②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明细及用途

建筑物名称（厂房名称、编号）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建筑结构	用途	使用单位
4A 车间	2013 年	1316	钢结构	生产车间	奥默生
10#车间	2014 年	1190	钢结构	生产车间	恒驰森
2A 车间	2014 年	1316	钢结构	仓库	奥美森
8A 车间	2014 年	840	钢结构	仓库	奥美森
10A 车间	2014 年	2125	钢结构	仓库	奥美森
合计		6787			

上述建筑物主要为公司提供辅助生产环节，其中奥默生主要使用该场所生产模具、U 锁、胀杆等五金零件，恒驰森主要使用该场所生产液压系统，奥美森主要使用该场所存放零部件。

③上述房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上述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以及遭受行政处罚或被拆除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进行风险披露。

中山市国土资源局、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均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城乡建设、规划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1月4日，公司取得中山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出具情况说明的回复》，确认公司租用工业用地符合市总规及控规，公司及子公司租用的工业用地及厂房等配套设施不属于旧城改造或拆迁区域，自2015年1月1日起的5年内将不会因规划原因对其强制拆迁。

同时，公司也获得了马岭经联社及南区资产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合同事项，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在租赁场地及厂房内的建筑和设备进行强制性拆除。

④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房产约为6787平方米，占奥美森总共使用厂房面积的比例约为12.755%。截至报告期末，该部分自建建筑物账面余额为197.8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0.68%；上述房产主要为公司提供辅助生产环节的场所。

公司的应对措施：该场地生产设备主要为数控机床，易于搬迁，一旦该厂房被强制拆除，在附近很容易找到替代厂房。此外，子公司郴州智造已经购买了建筑面积约为19914.16平方米的厂房，除自用外，还多出近一万平方米的厂房可作为公司后备厂房，一旦上述自建建筑物被相关部门限期拆除，奥美森仍有足够的后备厂房使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也作了兜底性承诺，一旦涉及强制拆除及搬迁，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相关建筑物及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备案文件、土地使用权证、

取得有关部门与人员承诺与证明，实地查看了生产经营场所，获取了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国家及省市土地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对公司相关建筑物及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核查。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在租赁自中山市南区马岭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的土地上自建了部分建筑物，用于仓储及部分生产场地，该自建行为未办理相关规划用地手续，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及被限期拆除的风险。公司承诺，若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公司限期拆除前述自建的建筑物，其将全力且无条件地配合并执行监管部门的拆除决定。同时，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发现：中山市国土资源局、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均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城乡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中山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文件确认公司租用工业用地符合市总规及控规；相关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均正常履行，公司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租赁房屋及土地的纠纷，且马岭经联社及南区资产公司出具文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会对公司租赁场地及厂房内的建筑和设备进行强制性拆除；上述房产占公司使用厂房总面积的 12.755%，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余额占总资产的 0.68%；公司有较大面积的备用房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因上述房产未履行报批报建而可能出现的损失出具兜底性承诺。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自建建筑物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但从租赁合同履行情况及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情形综合判断，该行为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律风险。

(4)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予以披露。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进行风险提示。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报建

手续和房产证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会计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备案文件、土地使用权证、取得有关部门与人员承诺与证明，实地查看了生产经营场所，获取了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国家及省市土地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对公司相关建筑物及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核查。

2) 分析过程

分析过程见第（2）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相关建筑物及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从自建建筑物面积、账面余额、在经营中的主要用途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综合考虑，由于该相关建筑物及房屋面积、金额较小，且用于辅助生产环节，该相关房屋无法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予以披露。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进行风险提示。

4.8 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证明文件、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参照了政府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询问公司管理层、业务合同、业务合作协议、了解公司经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2) 分析过程

①公司业务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及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公司从事空调换热器加工设备、配管加工设备、钣金加工设备以及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经核查，公司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的实施生产行政许可制度的工业产品范围，且不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内，无需取得行政许可。该行业的准入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及行业强制准入、认证及评级，或其他资质、许可、认证或特许经营权。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需要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进出口备案、自理报检备案、报关注册等基本证件，公司的该等业务资质齐备，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②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工业自动化设备、数控设备、智能化装备、环保节能设备，以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从事上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出口、租

赁、安装、维修、售后服务；从事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所需的计算机软硬件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和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空调换热器加工设备、配管加工设备、钣金加工设备以及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根据 2015 年 1 月 19 日中山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奥默生、奥翔机械、恒驰森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 2015 年 1 月 8 日郴州市工商局出具的《关于郴州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郴州智造自 2013 年 11 月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工商登记及管理而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③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①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需要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等基本证件，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认证或特许经营权；

②公司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③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4.9 关于公司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

“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

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咨询律师意见，查阅公司环评报告，根据公司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郴州市环境保护局的《证明》以了解公司相关环保情况。

2) 分析过程

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是从事空调换热器加工设备、配管加工设备、钣金加工设备以及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解决方案的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对公司的行业进行定位与判断，公司属于C36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2008年6月24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分析判断，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②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选址在中山市南区大新路1号(马岭工业园)的新建项目(下称“新建项目”)已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8月9日发文的中环建表〔2012〕721号环评批复，但尚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公司选址在中山市南区大新路1号的扩建项目(包括了原新建项目的规模、地

点和范围在内，下称“扩建项目”）已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发文的中环建书〔2015〕0040 号环评批复，目前正在组织推进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

③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已取得的中环建表〔2012〕721 号、中环建书〔2015〕0040 号环评批复，公司投产后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开料粉尘、喷砂粉尘、焊接烟尘、喷漆及晾干工序有机废气、食堂油烟、噪声及振动、废机油、废机油罐、废油漆桶、废天那水包装桶、水帘柜废渣、治理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于《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99 号）中“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的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目前，公司正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④如前所述，公司在取得新建项目的中环建表〔2012〕721 号环评批复后，存在未按照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的不规范情形。经公司说明，该不规范的情形系由于公司在取得新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后，因市场需要和自身发展而拟增设工序和设备，其后组织开展了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考虑一并办理新建项目和扩建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而引起。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推进扩建项目（含新建项目在内）的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

同时，公司对现有工程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落实以下环保处理措施：

a、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水帘柜废水建设有临时暂存池约 8m³，定期落实转移至有相关工业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b、喷漆废气经喷漆水帘柜和活性炭吸附后以 15 米烟囱高空排放；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未经设备自带过滤系统收集后以 15 米烟囱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运水烟罩+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以 20 米烟囱高空排放；机加工工位设置移动式除尘装置收集含粉尘的废气，将收集的含粉尘的废气经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对外界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c、项目产生的生产噪声设备有冲床、剪板机、开料机以及通排风机等，公司选择低噪声设备，做好厂区的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

震、消声等防治措施，尽量在工厂四周等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灌木等起到吸声吸尘的作用。

d、一般固体废物（生活污水治理干污泥、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组装件）退还给供应商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机油罐、油漆桶、天那水包装桶、水帘柜废渣、废气处理产生的饱和活性炭）交由环保部门认可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e、另外厂房内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厂区消防设施、通风设施完善，救援疏散通道布置合理，满足消防、环境保护的技术规范，布局合理。

除采取上述措施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晓斌、龙晓明及雷林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积极组织推进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因环保问题而导致的事故，也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若公司因任何环保问题遭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则实际控制人将以其合法自有财产对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公司当地环保监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及环保处罚，且经检索中山市环保局、广东省环保厅的网站公开信息，未发现公司有环保违法或投诉纠纷的记录，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性承诺。故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前述正在申请环评及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3) 核查结论

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②公司已通过新建及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手续，目前正组织推进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

③公司应办理排污许可证，目前正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④公司日常环保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4)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4.10 关于私募基金备案问题。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及股东工商登记信息，相关登记证书，访谈股东，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电子备案证明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2) 分析过程

公司股东金元海、鑫元海的合伙人均系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员工，金元海、鑫元海系为该等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并不从事其他投资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该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股东盈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0306）及核查，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成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要求，履行了登记程序。

根据股东盈峰投资的说明及其提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页截图显示，“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该网站备案，符合《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公司未在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或其股东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分别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4) 补充披露情况

已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4.11 公司股东中存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导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应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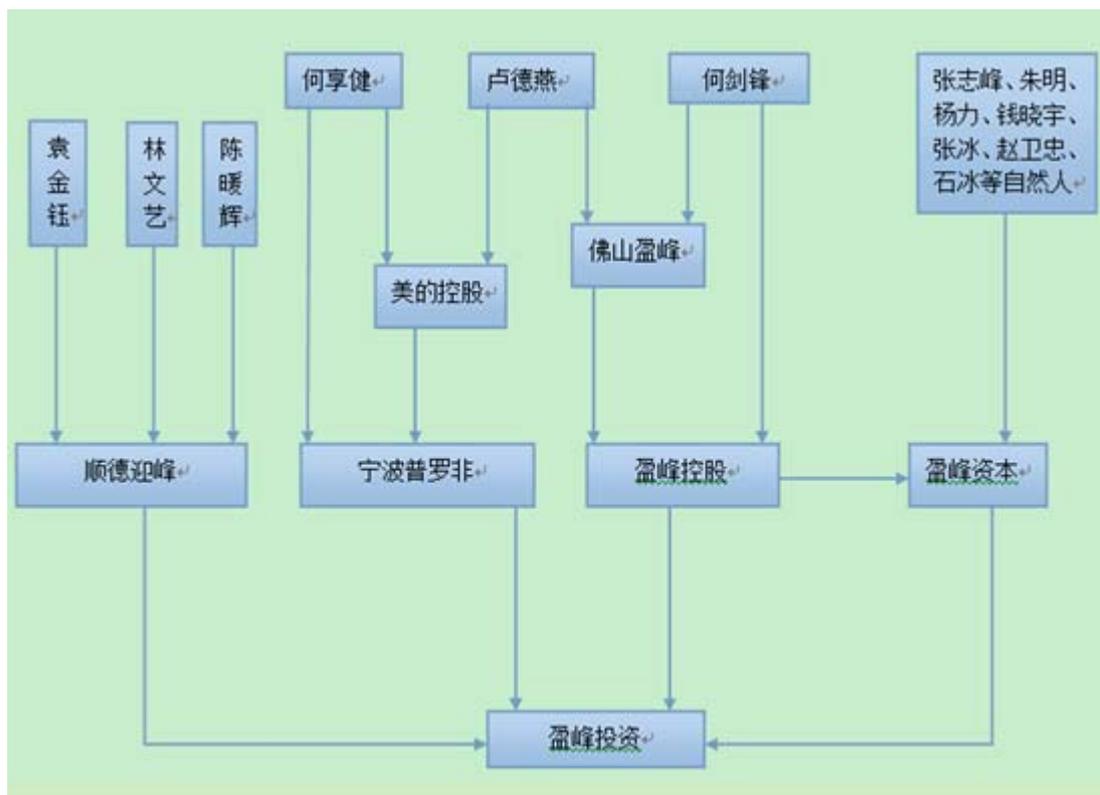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及股东工商登记信息，访谈股东，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2) 分析过程

公司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共108人，具体为：金元海、鑫元海各47人，盈峰投资追溯至至自然人13人，奥美森技术3人（其中龙晓斌、龙晓明与合伙企业合伙人重复）。

金元海、鑫元海合伙人基本情况请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盈峰投资股东结构图如下：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共 108 人，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导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无需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4.12 公司设立时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2014 年 1 月，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审批程序、公司设立时股东的身份核查公司作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否合法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作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出资变更等权益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分三次缴纳，且存在部分延期出资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核查公司股东分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次数、期限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4) 公司设立时约定奥美森技术提供 2,200 平方米厂房、宿舍及现有生产设备、技术等，但实际上由奥美森有限为奥美森技术垫付租金。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奥美森技术出资的真实性、中外合资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并就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底档中历次股权变动、出资变更、公司性质变更等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等方式核查公司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

2) 分析过程

①奥美森有限系由奥美森技术与智友科技于 2003 年 11 月设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其中奥美森技术为注册于中国广东的企业，智友科技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企业，该设立取得了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准证书；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该变更取得了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准证书。因此，公司作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法有效。

②公司作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内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取得了外资审批部门的批复并换发了批准证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

③奥美森有限 2003 年 11 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港元。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外资审批部门的批复，该 800 万港元的注册资本，智友科技应于奥美森有限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 90 天内投入 15%、其余 85%在 1 年内投入完毕，而智友科技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前累计投入 160 万港元、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前累计投入 325 万港元、余款 475 万港元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投入完毕，智友科技分期缴纳的次数合法合规，但存在部分延期出资的瑕疵。该延期出资的情况已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智友科技缴清本次出资而终止，目前已超过两年的处罚时效而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奥美森有限的合作中方奥美森技术已确认与智友科技不存在与出资事项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因此，该延期出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或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④自奥美森有限成立至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期间内，奥美森有限为奥美森技术垫付了奥美森技术应提供的合作条件中 2,200 平方米厂房、宿舍的租金合计 1,916,591.29 元，该垫付租金的情形构成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但鉴于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等垫付的租金已由奥美森技术归还完毕，该垫付租金的情形因此而终止，且奥美森有限的合作外方智友科技确认已知悉并认可该垫付租金的情况，确认奥美森技术的投入真实、有效，与奥美森技术不存在与合作条件事项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奥美森有限自成立以来亦已通过历次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未因该垫付租金的情形而引致任何诉讼、仲裁、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因此，该垫付租金的情形不会影响奥美森技术出资的真实性，公司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出资变更、公司性质变更等情况及分析请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①公司作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法有效；

②公司作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出资变更等权益变动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

③延期出资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公司为股东垫付租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4.13 2014 年 12 月，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3）公司是否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底档中外资变内资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商务局批复文件、工商变更（设立）登记材料、营业执照等对公司外资转内资的程序发发合规性、注册资本充足性、补缴税收优惠情况进行了核查。

2) 分析过程

①奥美森有限系由奥美森技术与智友科技于 2003 年 11 月设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其中奥美森技术为注册于中国广东的企业，智友科技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企业，该设立取得了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准证书；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该变更取得了中山市商务局的批复。因此，公司作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法有效。

②公司转内资注册资本充足性分析：

奥美森有限 2014 年 12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前的历次出资均已缴足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2014 年 12 月公司转为内资企业时仅涉及到股权转让，注册资本无变化，公司转内资注册资本充足。

③公司税收优惠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

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公司自 2003 年 11 月成立起至 2014 年 1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时，实际经营期限已经超过十年，且该期间内境外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均不低于 25%，因此，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无需补缴。公司获得了中山市地税局、国税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①公司转内资的程序合法合规；
- ②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充足；
- ③公司无需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5.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回复：

主办券商已全面检查并更正挂牌申请文件中的编排、文字及格式错误，并按照表述客观、逻辑清晰的要求，删除冗余，并对病句、口语化和夸大化的语句进行了修改。

6. 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经核查，公司本次挂牌无可流通股，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之“(二) 行业基本情况”处增加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2101511 工业机械行业。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根据最新的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进行调整，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挂牌后将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将严格按照要求办理。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将严格按照要求办理。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

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已知悉，将严格按照要求办理。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7、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已知悉，将严格按照要求办理。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仔细核对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附件 1

公司一般问题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获取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询问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 分析过程

公司现有 1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3 名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龙晓斌、奥美森技术、金元海、鑫元海和盈峰投资。经公司、各股东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 1 名自然人股东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不属于国家公职人员、现役军人身份；1 名法人股东和 3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底档中历次出资、增资的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设立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材料、

营业执照、历史沿革资料；查阅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并对公司进行了董事长访谈，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 分析过程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及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3年11月，奥美森有限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800万港元。根据中山富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1月26日出具的中富验字（2004）第055号《验资报告》、中山富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17日出具的中富验字（2004）258号《验资报告》、中山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3日出具的正泰验字（2005）1102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0月18日，奥美森有限共收到智友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800万港元。

根据《合作经营企业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合同》、《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中外经贸资字（2003）878号《关于合作经营企业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智友科技的800万元港币应于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年内全部投入公司。有限公司2003年11月11日领取营业执照后，智友科技于2004年1月14日前累计投入160万港元，于2004年11月10日前累计投入325万港元，余款475万港元于2005年10月18日投入完毕，存在部分延期出资的情况。该延期出资的情况已于2005年10月18日智友科技缴清本次出资而终止，目前已超过两年的处罚时效而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奥美森有限的合作中方奥美森技术已确认与智友科技不存在与出资事项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②2007年6月，奥美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增加至1,080万港元。2007年5月25日，中山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泰验字（2007）0502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月29日，奥美森有限收到智友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80万港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080万港元。

③2011年5月，奥美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增加至1,180万港元。2011年5月3日，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广信达验字（2011）第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奥美森技术缴纳的新增公司注册资本100万港元。

④2014年1月，奥美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增加至3,768.9872万元。2014年1月17日，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广信达验字〔2014〕第0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月1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奥美森技术缴纳的新增公司注册资本510万元。2015年1月4日，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信达验字（2015）第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3月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奥美森技术缴纳的新增公司注册资本2,04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3,768.9872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⑤2014年12月，奥美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增加至5,000.000万元。2015年1月4日，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达验字（2015）第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盈峰投资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2,88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400万元，剩余2,48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同时有限公司已将该资本公积831.0128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奥美森技术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438.3593万元，金元海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153.2049万元，鑫元海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187.5103万元，龙晓斌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51.9383万元。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⑥2015年1月31日，奥美森技术、鑫元海、金元海、盈峰投资、龙晓斌等共计5名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以奥美森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4,322,445.71元按1:0.5751的比例，每股面值1元，折合60,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账面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2月4日，奥美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1月31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5）3-6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①公司股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缴纳了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股东出资真实、足额。

②公司股东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方面，除存在延期出资（后予以补足）的情况外，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③公司股东上述延期出资的情况已于2005年10月18日智友科技缴清本次出资而终止，目前已超过两年的处罚时效而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奥美森有限的中方股东奥美森技术已确认与智友科技不存在与出资事项相关的争议或纠纷，该延期出资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以上延迟出资的瑕疵仅为程序上的瑕疵，其补正措施不涉及会计处理的问题，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出资，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公司针对该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合法、有效，足以弥补出资瑕疵，不会导致公司面临法律风险。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股改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自然人股东的书面承诺等方式核查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2) 分析过程

①公司整体变更时，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4,322,445.71 元（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47,210,134.72 元、未分配利润为 2,899,990.74 元），按 1:0.575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6,000 万元，超过部分 44,322,445.71 元列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股东以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账面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评估师出具评估报告，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以评估值折股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②经核查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会计处理，并询问会计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以资本公积（以股本溢价方式形成的资本公积）1,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纳税情况。

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公司的防范措施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保证无条件、全额承担并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

①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

②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以股本溢价方式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纳税情况。

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中历次股本变动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材料以核查公司历次增资等变更所履行的程序。

2) 分析过程

公司历次增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的说明请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减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增资等股本变化均经当时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即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时的历次增资均取得了外资审批部门的批复，公司增资后均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公司历次增资等股本变化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登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中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登陆“中国裁判文书”(<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对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当面访谈，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方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代持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2) 分析过程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①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

②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中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对主要股东当面访谈，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方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代持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2) 分析过程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①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②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子公司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中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等方式核查子公司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情况。

2) 分析过程

公司现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控股子公司 2 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4 家，分别为：奥翔机械、郴州智造、恒驰森、奥默生、奥美森激光、博奥、艾克姆。

自首次提交《公开转让说明书》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附属公司发生了如下变更：

①公司收购了邓凯、谌晓永分别持有的恒驰森 40.0%、9.0%的股权，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据此，恒驰森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公司收购了李贤滨、卢楚玲分别持有的奥默生 16.0%、10.0%的股权，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据此，公司持有奥默生的股权比例增至 77.0%。

③公司认缴了艾克姆的新增注册资本 153.0 万元，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据此，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艾克姆并持有该公司 51.0%的股权。

经核查，公司前述控股子公司均为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均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奥美森激光、博奥技术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奥翔机械、郴州智造、奥默生、恒驰森、艾克姆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经当时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即股东及/或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相关方均签署了转让协议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文件出具之日奥美森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均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合法合规。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事项。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奥美森技术，龙晓斌、龙晓明、雷林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三会文件、股东名册、访谈等方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分析过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奥美森技术，其直接持有公司 2,911.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均能施加重大影响，且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龙晓斌先生与龙晓明先生、雷林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超过 50% 以上股权（份），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该三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76.729% 的股份，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4.28% 的股份，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董事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奥美森技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龙晓斌、龙晓明和雷林，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的声明》；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奥美森技术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情况；公安机关为龙晓斌、龙晓明、雷林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等方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分析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奥美森技术、实际控制人龙晓斌、龙晓明、雷林在全国法院系统未有违法犯罪或涉及诉讼的情形，控股股东在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等部门未有违法违规记录，实际控制人在公安系统未有犯罪记录，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报告》、身份证明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履历及调查情况表》，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声明，查阅了其与奥美森签订的劳动合同；查询了公司知识产权情况等方式核查有关竞业禁止和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以及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进入的措施。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相应的的任职资格。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 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 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自查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获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函，以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上述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任职合法合规。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律师获取了奥美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履历及调查情况表》，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声明，查阅了其与奥美森签订的

劳动合同；适当检索网络公开信息等方式核查有关竞业禁止和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

2) 分析过程

①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均表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并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②公司的专利或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专利权人为公司，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发明人已在声明与承诺中表示其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于违反竞业限制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违反竞业限制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或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曾因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法律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三会文件，获取了奥美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履历及调查情况表》，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

声明，查阅了其与奥美森签订的劳动合同，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化情况。

2) 分析过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3 年以来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监事/监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初至 2013 年 12 月	龙晓斌、张重高、雷林、龙敦谊、张重沛	-	龙晓明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	龙晓斌、张重高、龙晓明	周金城	龙晓明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	龙晓斌、龙晓明、古杰仪	周金城	龙晓明
2015 年 1 月至今	龙晓斌、龙晓明、何小明、古杰仪、温国训、丘冠军	周金城、宋俊锡、王海军	龙晓明、何小明、欧阳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3 年以来的变化情况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的变化系因整体变更、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查看了公司的生产线及生产设备；查询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文件以了解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2) 分析过程

①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

②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查询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文件以了解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为员工配有必要的劳动防护产品并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生产安全。

③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①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相关机构处罚的情况；

③公司在安全生产事项方面合法合规。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已取得的质量检验文件，查阅了公司所使用的质量标准文件及内部控制管理文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 分析过程

(1)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从研发设计到加工、制造、调试、安装及售后实行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制造过程严格按照 ISO9001 标准实施。公司取得了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编号为 UKQ1301011R1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获得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覆盖范围为机械设备(弯管机、开料机、折弯机、管端机)及其零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服务，有效期

至 2016 年 1 月 7 日，并获得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等。

公司下设品质部，为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具体承担履行质量控制制度及监控制度的执行实施。公司制订《质量管理手册》，根据计划实施检查，对检查出的不符合项要求责任部门限期整改，并进行适时跟踪、验证，从而形成循环检查机制，提升各部门工作业绩，促进提高各项管理水平。公司制订了《程序文件》，通过进货质量控制（原材料，采购标准件,定制加工零件）、加工过程质量控制、整机安装,调试过程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一系列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实行全方位质量检测。

(2) 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适用的上述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规定。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行为以及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获得了中山市及郴州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出具的奥美森及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并就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网络搜索,检查了公司最近 24 个月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到行政罚款的科目,对管理层就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访谈,并获得了奥美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上述资料,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月内不存在违法行为,未发现有受到处罚的记录。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获得了中山市及郴州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出具的奥美森及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并就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网络搜索,检查了公司最近 24 个月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到行政罚款的科目,对管理层就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访谈,并获得了奥美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上述资料，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查阅公司诉讼文件，询问公司代理律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核查公司诉讼、仲裁的情况。

2) 分析过程

①案情简介

奥美森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获得“一种U型管锁紧装置”（专利号：ZL200810029888.6）发明专利，后发现宁波精达未经允许使用该项专利。2013

年9月,奥美森有限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宁波精达侵害其享有的名称为“一种U型管锁紧装置”的发明专利权,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索赔合计109.36万元,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宁波中院”)受理。

该案审理期间,被告就案涉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下称“专利复审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于2014年3月7日作出第2226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下称“第22266号决定”),宣告案涉专利全部无效。其后,公司就第22266号决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市一中院”)提起行政诉讼,被告列为第三人,并就诉被告侵犯公司案涉专利权一案向宁波中院申请撤诉。宁波中院于2014年4月14日作出裁定,准许公司撤回对被告的起诉。北京市一中院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行政判决,撤销第22266号决定,并判决专利复审委针对被告就案涉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决定。目前,专利复审委及被告均已就北京市一中院的上述行政判决提起上诉,并于2015年5月25日第一次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②案件分析

上述专利纠纷系因公司诉被告侵犯公司案涉专利权引起,并非公司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且案涉金额为109.36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总资产的比例仅为0.37%,占比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如胜诉,则宁波精达不能在其胀管机上使用该部件,且可能需对之前侵权使用该专利做出赔偿。如二审诉讼奥美森败诉,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找到充分的依据并维持原决定,则在该技术上,公司与宁波精达均无专利保护,双方均能继续使用该项技术,维持原有竞争格局,不会对奥美森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专利权等证明公司核心技术的证明文件材料，查询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站，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对公司所使用技术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

2) 分析过程

①技术工艺及研发情况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如下：

产品	专利及获奖情况
三维数控弯管机	发明 2 项，实用新型 11 项，外观 1 项；2012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并获得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数控长 U 弯管机	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 4 项，外观 1 项；2011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胀管机	发明 12 项，实用新型 22 项；2013 年获得中山市专利金奖、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14 年获得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数控无屑开料机、管端机及数控开料管端一体化机	发明 2 项，实用新型 8 项，外观专利 2 项；数控无屑开料机 2013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08 年获得中山市专利优秀奖；数控管端机 2014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数控折弯机	发明 6 项，实用新型 3 项；2014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数控高速翅片冲床	申请国家专利 20 项，2103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已授权 1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技术创新性：

产品	技术先进性
配管加工装备	开料机、管端机及一体化机 自动化程度高：采用 PLC 控制，伺服电机和变频马达驱动，经过校圆校直、开料、管端成型、弯曲等机构实现开料、管端成型及弯管工序的一次完成。 精度高：无屑切割方式保障管口内径缩口率小于壁厚的 20%。
	折弯机 高质量：折弯时平台上升紧贴翅片并随动前进,使翅片与平台之间无相对滑动,实现翅片无倒片、划伤及粘连。 高精度：送料机构由交流伺服电机驱动大导程滚珠丝杆实现精确定位,采用夹弯式、翻板式两组折弯机构，运用分层折弯技术，防止翅片倒塌压坏。
	数控弯管机 三维数控：采用 3 轴 CNC 数控系统控制，实现伺服轴的联动控制及相关的气动执行元件的驱动。 跨接管折弯：在机架平台上从左到右依次设置校直机构、送料夹紧机构、通料机构、弯曲夹紧机构、折弯机构、切割机构，实现从盘管到工件的全自动加工。 左右向多模位折弯：采用左右双四模机头机构，以及利用气缸驱动连接机头上下换模，实现双向多模位工件的弯制。
换热器加工装备	胀管机 节能：采用伺服驱动无需液压油和冷却水； 降低铜管高耗材：采用 U 管强制夹紧和铜管端头夹紧装置，使胀管过程中铜管两端强制夹紧，工件的长度不会发生收缩变形，可节约铜材，降低生产成本。
	数控翅片高 能耗低：以大扭矩的永磁同步轮驱动电机作为动力源替代传统的

产品		技术先进性
	速冲床	飞轮及离合器蓄能模式，实现高效节能。 大吨位：增加受力点，采用四柱八点结构，提高过载保护能力。
	长 U 弯管机	管材切口质量高：切割长度精确，切割过程不产生毛刺，提高了管件切口质量。 弯管效率高：折弯装置的位置切换部件，校圆校直装置的位置切换机构等适用于不同管径的装置装于同一台设备上，结合无屑切割和在线监测技术，提高弯管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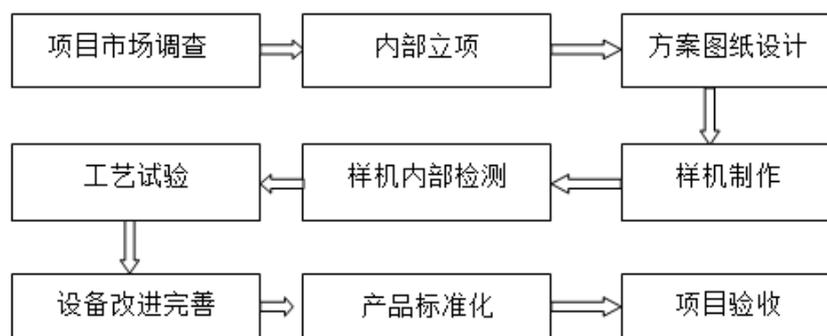
公司核心技术如下：

产品		核心技术
胀管机		小管径化加工技术
		扫描扩口技术、组合式 U 型管锁紧装置、铜管端头夹紧、锁紧装置
		新型的胀头、扩口装置
弯管机	数控弯管机及一体化机	圆模机构创新设计技术
		全自动送卸料、弯料技术
	长 U 弯管机	无屑切割技术
		不同管径管材同时加工技术
数控高速翅片冲床		伺服电机上料技术
垃圾破碎机		破碎机动刀组技术
综合技术		铜管黑斑在线检测技术
		多轴伺服电机、变频马达和 PLC 控制的集成应用技术

综上，公司的大部分技术创新均申请了相关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并使用在公司的产品上。通过客户访谈和查阅相关资料，这些技术和工艺创新在生产中相较传统工艺和技术，可以达到节能、降低物料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等作用。在专利保护期内，公司的技术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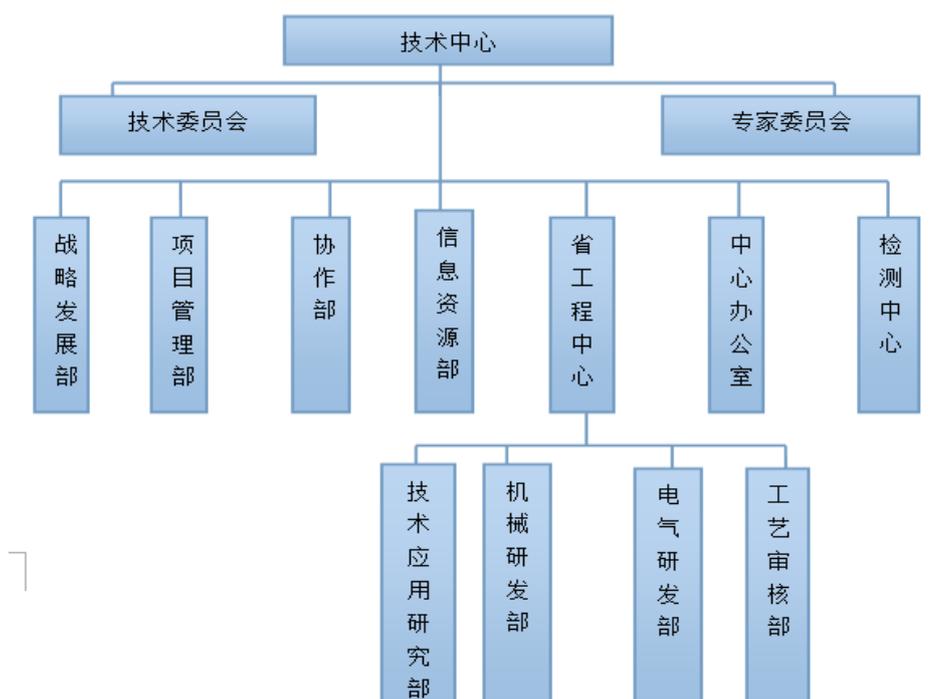
②公司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的研发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包括：龙晓斌先生、龙晓明先生、丘冠军先生、焦大勇先生。

公司目前的研发创新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粤经信创新〔2014〕95号)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粤科规划字[2009]189号)为依托，以龙晓斌为首带领的研发队伍拥有 54 人，占企业职工总人数的 13.81%。研究机构设置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营业收入及研发投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8,194,220.59	8,623,989.51
营业收入	148,946,780.33	157,007,405.03
占营业收入比重	5.50%	5.49%

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1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

实用新型专利 96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进行了披露。从披露及核查的情况来看，公司现有专利主要为原始取得，系公司技术人员研发所得，为职务发明，相关人员已出具承诺公司享有该等专利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公司部分专利系继受取得，主要是原来登记在奥美森技术和龙晓斌名下的专利，经核查，该等专利只是登记在奥美森技术和龙晓斌名下，公司一直在无偿使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均以转移到公司名下。奥美森技术及龙晓斌也都出具了不享有该等专利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承诺。公司现有技术人员均已出具了对公司所有专利不享有除署名权之外的任何权利，且在发明该等专利过程中不存在侵犯他人权利情形的承诺。经核查，公司所取得的专利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④公司 2011 年首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再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公司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方面核查，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了独的研发机构配备相应人员依靠自主研发取得了各项知识产权，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真实、稳定；公司具备与规模与发展需求相匹配的自主研发能力。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条件，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4) 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之 1、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处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产品		核心技术
胀管机		小管径化加工技术
		扫描扩口技术、组合式 U 型管锁紧装置、铜管端头夹紧、锁紧装置
		新型的胀头、扩口装置
弯管机	数控弯管机及一体化机	圆模机构创新设计技术
		全自动送卸料、弯料技术

产品		核心技术
	长 U 弯管机	无屑切割技术
		不同管径管材同时加工技术
数控高速翅片冲床		伺服电机上料技术
垃圾破碎机		破碎机动刀组技术
综合技术		铜管黑斑在线检测技术
		多轴伺服电机、变频马达和 PLC 控制的集成应用技术

破碎机动刀组技术

公司围绕破碎机关键部件刀片部分开发了一系列动刀组制作、更换、厚度自适应调节、定刀固定结构技术和制备工艺。可适用于各种复杂物料切割破碎，耐磨度高，可提高使用寿命，降低使用和维护成本。

2.2 业务情况

2.2.1 业务描述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是从事空调换热器加工设备、配管加工设备、钣金加工设备以及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胀管机、长 U 弯管机、焊接机、套环机、清洗机等空调换热器管类加工成套装备、数控弯管机、开料机、管端机、开料管端成形一体机等配管加工设备和垃圾破碎机等环保装备。

公司业务和业务分类标准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为有自动化需求的空调厂商提供换热器加工、配管加工等单机和成套设备。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换热器装备生产线的重要设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商业模式”披露了公司的商业模式情况。

1) 公司商业模式概括如下：

公司主要商业模式是依托自主研发的先进生产工艺、创新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大型空调厂商提供配套换热器生产设备，公司同时生产垃圾破碎设备。

公司立足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家电、汽车等行业的空调换热器管类加工自动化单机、成套生产线、配管加工设备以及垃圾衍生燃料用环保设备。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主、校企合作研发为辅并积极承接省市级各项科研课题，对空调换热器加工、配管加工过程中的翅片冲压、无屑开料、管端加工、弯管、胀管、穿管等关键工艺和加工设备进行发明和改进，能有效降低下游客户生产能耗和材料消耗。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换热器加工设备、配管加工设备生产的设计、开发、制造环节具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 96 项。公司利用省级技术研发中心、省级工程实验室、子公司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数控系统集成能力等关键资源要素，可以针对客户不同需求提供换热器生产用自动化装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调试、技术升级改造、售后等综合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根据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指引的方向结合自身特色进行产品研发、储备和技术升级。公司以直销的模式面向格力、美的等国内外大型空调厂商销售产品以获取利润来源。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39%、42.6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宁波精达 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4.19%、40.32%相差不大。公司通过行业口碑、行业展会等途径获取市场信息，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制定产品设计方案和技术协议，通过竞标、议价获得订单。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运营，产品定价根据客户需求产品的研发难度并参考相应市场行情确定，非标准化的定制设备对生产厂商的行业经验、技术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相对于标准设备的议价能力要强，公司历年来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 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如下：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产品及工艺技术进行了查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行业属性；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的生产工艺、内部管控材料，了解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主办券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生产人员进行了访谈，走访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查阅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文件，查询了行业相关研究报告及公司对外签署的合作协议，了解了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模式。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高速翅片冲床、胀管机、弯管机和其他换热器装备等主要产品从工作原理上属于通用设备中成形机床的范畴，但这些设备通用性低，除空调换热器等设备制造以外，不能用于其他行业产品的制造。因此从应用领域上分类属于空调、制冷专用设备。公司正在研发的用于换热器生产的基于机器人的自动化管路加工生产线、空调换热器数字化车间等智能制造项目按照《“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智能装备制造行业。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十一五”期间，稳定的经济增长和城市化进程，带动了钢铁、汽车、船舶、石化、轻工、纺织、有色金属、电子信息等行业用户对装备制造产品的需求增长；同时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全球产业转移，装备制造业成为我国发展迅速的行业之一。

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我国装备制造业主要行业的工业总产值从 2000 年的 1.54 万亿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18.18 万亿元。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超过 6 万亿元，在装备制造业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工业增加值率达到 28%，国际市场份额大幅度增加。未来 5-10 年，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将迎来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公司拥有或合法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资源要素。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商业模式是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持续性。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业务与技术”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中披露重大业务合同。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律师获取了公司重大合同，核查了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履行情况、公司报告期收入成本等信息，并进行对比分析。

2) 分析过程

公司重大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的采购、销售合同，以及全部授信、借款和担保等合同，对采购合同、销售、授信、借款和担保等合同分别列示，并披露了合同金额、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履行情况等相关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①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菱产品：电机 /放大器	7,545,690.50	2014.3.26	履行完毕
2	东莞市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菱产品：电机 /放大器	5,405,139.23	2013.4.25	履行完毕
3	东莞市路尔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丝杆/导轨	3,690,217.00	2014.5.5	履行完毕

②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 300 万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双工位强制式胀管机	12,100,000.00	2014.8.8	正在履行
2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无收缩胀管机	9,480,000.00	2014.9.20	正在履行
3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立式双工位强制式胀管机	7,790,000.00	2013.12.30	正在履行
4	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胀管机	6,748,000.00	2013.11.3	正在履行
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收缩胀管机	5,650,000.00	2014.2.21	正在履行
6	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	无收缩胀管机	5,297,000.00	2013.8.6	正在履行
7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立式无收缩胀管机、卧式无收缩胀管机	4,980,000.00	2013.11.28	正在履行
8	深圳创维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无收缩胀管机	4,720,000.00	2014.10.13	正在履行
9	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	8 管伺服长 U 弯管机	4,900,000.00	2014.6.29	正在履行
10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长 U 弯管机	4,360,000.00	2011.10.17	正在履行

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1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全自动弯管机	3,600,000.00	2014.9.20	正在履行
1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收缩胀管机	3,000,000.00	2014.1.25	正在履行

③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行或承兑行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对应的担保合同
1	工商银行 中山 高新技术 开发区 支行	2014年20110229银承字第76158801号《银行承兑协议》	500	2014.5.21至2015.5.20	2011年20110229G字第761588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1年20110229G字第761588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2014年20110229A字第761588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14.9.26至2015.9.18	2013年20110229G字第761588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		2014年20110229A字第761588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14.11.17至2015.11.11	2013年20110229G字第761588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		2014年20110229A字第761588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14.12.31至2015.12.30	2014年20110229G字第761588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年20110229G字第761588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		2014年委借字第76158801号《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00	2014.12.30至2015.12.29	-
6	农业银行 中山 石岐支 行	4401012014000246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14.3.17至2015.3.16	-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或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情况或因此有权利受限资产。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合同协议、工商登记备案等文件，实地查看了生产经营场所，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站，查看了《审计报告》，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说明，核查公司资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影响其使用的法律障碍。

2) 分析过程

①资产情况

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无形资产包括商标及专利权。除购买的房产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外，公司拥有的该等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

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公司资产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要素”。

②资产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除公司购买的房产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外，公司其他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产权关系清楚，不存在重大纠纷。公司的前述资产不存在产权共有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在资产方面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商标、专利注册证书，并经核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站、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核查了公司的权利是否存在瑕疵及是否有权属征集纠纷或权

属不明的情况。

2)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公司拥有的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U型管锁紧装置”(专利号2008100298886)存在专利纠纷，该专利纠纷系因公司诉被告侵犯公司案涉专利权引起，并非公司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且案涉金额为109.36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总资产的比例仅为0.37%，占比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以外，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均未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知识产权有依赖的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虽存在个别诉讼纠纷情形，但不会对公司资产独立性及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以及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 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3)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公司经营所必须的资产，并调查了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清单、劳动合同、学

历调查表、履历表等资料。

2) 分析过程

①公司拥有的经营所必须的资产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元）	61,387,587.96	19,974,419.06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5,888,777.74	639,662.31
机器设备	22,163,000.67	15,824,231.44
运输设备	1,188,442.79	1,631,566.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47,366.76	1,878,958.69
无形资产合计（元）	1,588,663.48	1,350,277.25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48,946,780.32	157,007,405.03
员工人数	389	350

根据上表，公司为中型资产运营，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②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九）员工情况”披露了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不含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91 人。

A、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40	10.23
生产人员	201	51.41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财务人员	26	6.65
研发人员	54	13.81
销售人员	45	11.51
行政人员	25	6.39
合计	391	100

B、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	0.26
本科	53	13.55
专科	114	29.16
专科以下	223	57.03
合计	391	100

C、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
30 岁以下	204	52.17
30-40 岁	86	21.99
40 岁以上	101	25.83
合计	391	100

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情况之（九）员工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专科以上人员占比达到 42.77%，研发技术人员占比 13.81%，主要原因系公司从事的装备制造业务在机械设计和电气集成环节对公司员工经验及知识储备要求较高。公司专科以下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制造类企业，产品装配环节属于劳动密集型工序。因此，公司员工状况符合目前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短期波动，公司员工人数及固定资产规模均随之波动，公司业务、资产、人员增长趋势一致。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4) 补充披露情况

已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会计师向公司董事长龙晓斌、财务总监何小明询问了空调换热器加工设备、配管加工设备、钣金加工设备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的商业模式，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到公司的财务制度及业务制度，并将公司财务制度及业务制度并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对。

2) 分析过程

(1) 行业特点

公司是从事空调换热器加工设备、配管加工设备、钣金加工设备以及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版。公司属于 C36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

(2) 产品或服务类型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胀管机、长 U 弯管机、焊接机、套环机、清洗机、空调换热器管类加工成套装备、数控弯管机、开料机、管端机、开料管端成形一体机等配管加工设备和垃圾破碎机等环保装备。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为有自动化需求的空调厂商提供换热器加工、配管加工等单机和成套设备。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换热器装备生产线的重要设备、工艺、数控集成等方面取得了突破。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空调换热器装备行业中具有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以及可提供重点单机及成套生产线的供应商之一，在空调换热器装备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

(3) 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关键业务资源主要包括以下要素：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产品		核心技术
胀管机		小管径化加工技术
		扫描扩口技术、组合式 U 型管锁紧装置、铜管端头夹紧、锁紧装置
		新型的胀头、扩口装置
弯管机	数控弯管机及一体化机	圆模机构创新设计技术
		全自动送卸料、弯料技术
	长 U 弯管机	无屑切割技术
		不同管径管材同时加工技术
数控高速翅片冲床		伺服电机上料技术
垃圾破碎机		破碎机动刀组技术
综合技术		铜管黑斑在线检测技术
		多轴伺服电机、变频马达和 PLC 控制的集成应用技术

圆模机构创新设计技术

公司设计的模具接口，包括模体，模体一端上设有第一连接凹槽，第一连接凹槽内设有第二连接凹槽，第一连接凹槽和第二连接凹槽中间设有连接通孔。该设计使得整个设备的运行过程受力均匀，模具与模具座之间的连接牢固可靠，提高了加工精度和工作效率。

新型无屑切割技术

无屑切割技术使用旋转切割方式，在管材旋转切割过程中，切刀在两个滚轮的支持和引导下，以设定值自动进给切割管材，当管材被切割至壁厚的约 95% 时，外侧夹具产生一个强拉力，把管材拔断。旋转切割在切割过程中不产生毛刺，亦无碎屑。切割后部件无需清洗，即可进入后续工序。

小管径化加工技术

该新型强制式胀管机胀管时，胀头进入换热器 20-50mm 的这一区段内胀管方式是传统压胀式，这时换热器有一个轻微的变形（铜管缩短了 1mm 左右）。其余部分胀管时两端都是夹紧的，铜管的受力由压力变为拉力，铜管在长度方向没有变形，而实际上是一种变薄拉伸过程，所以用强制式胀管机在胀小管径换热器时可扩大胀管长度范围，不合格率一般稳定在 0.3% 以下。

胀管机扫描扩口技术

公司研制的胀管机扫描扩口装置包括支架及在支架上设置的导轨、丝杆、沿导轨来回滑动的扫描基座，在扫描基座上装有驱动电机、螺母组件及扩头导轨等。该装置采用扫描扩口的方式来加工铜管的扩口，像打印机一样来“打印”扩口，使扩口组件快速上、下移动，由扩头将铜管进行扩口，加快加工铜管的扩口速度，提高加工效率。

组合式 U 型管锁紧装置技术

公司研究开发出一种一次能夹住多根 U 型管的、加工效率高的组合式 U 型管锁紧装置。该装置包括有基座，在基座的头部设有与 U 型管配合的高度不同的第一 U 型槽和第二 U 型槽，在基座上设有定位轴，在定位轴上铰接有第一夹块和第二夹块，且在第一、第二夹块头部分别设有与 U 型管配合的凹槽、在其尾部分别设有与 Y 轴倾斜并且倾斜方向相同的斜槽，在基座的尾部设有可推动第一、第二夹块绕着定位轴转动并可勾住 U 型管的推杆组件。使用该装置加工可以同时锁紧两根或多根 U 型管，可以直接进行胀管，既提高加工效率，又能保障夹持 U 形管的效果最佳化。

全自动弯管送料卸料技术

公司运用该技术研发出的应用于数控弯管机及一体化机的全自动的送料机构和卸料机构，可将小规格的、卸料机械手抓取不到的弯料管从弯管机内推出而完成自动卸料；不同规格的弯管分别卸到各自相应的储存架上，实现送料、开料、弯管和卸料一体化生产。

不同管径管材同时加工技术

公司在长 U 弯管机结构上进行技术升级，设备上装有两套校圆校直机构，通过升降机构的调节实现两套校圆校直机构位置的切换；送料装置上把送料皮带

设计成连两个管槽，可以相互左右平移实现切换输送两种不同管径的管件，而在折弯装置上设计成一个模具两个槽，左右平移就能实现折弯不同管径的管材。实现了 12 根管材的同时弯折并通过快速无屑切割和自动检测识别装置，提升了弯管效率。

破碎机动刀组技术

公司围绕破碎机关键部件刀片部分开发了一系列动刀组制作、更换、厚度自适应调节、定刀固定结构技术和制备工艺。可适用于各种复杂物料切割破碎，耐磨度高，可提高使用寿命，降低使用和维护成本。

采用多轴伺服电机、变频马达和 PLC 控制的新型节能技术

公司通过对伺服电机、运动控制器、PLC、CNC 的应用集成，根据产品图纸的工艺流程进行 PLC、CNC 的编程，设定参数来实现精确控制，向客户提供自动化服务。

在线检测技术

针对数控装备在管道加工中，需要在线检测管道在机床上的相对位置。公司设计开发了一种长 U 弯管机的废品分拣部件，在进料路径旁边设有黑斑检测器，黑斑检测器与控制器作信息连接以控制接料装置的输出方向，将不合格管料与合格管料正反方向分开输送，可减少手工分拣需要的人力成本。

(4) 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的发展趋势和业务需求，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研究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工艺的基础上，采取自主研发、科研机构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模式，实现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

公司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产品设计，以质量和有竞争力的价格优势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非标准化产品。整个研发过程包含内部立项、图纸设计、样机制作、小试、中试、产业化六个阶段。为防止技术泄密，公司建立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图纸、相关技术资料管理规定》、《研发项目及新产品生产管理制度》、《专利申请办法》、《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竞业禁止和保密制度》、《项目和专利申请奖励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

(5) 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以产定购模式，主要原材料分为电气件、铸锻件、五金件钢材等，钢材、电气等标准件一般会选取 2-3 家做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定价、采购等流程确定供应商。五金、铸锻等非标件采购分为子公司内部采购和外部采购，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技术参数、价格等要素以包工包料的方式生产供货。公司采购除根据物料的采购周期订立最小的安全库存以外，主要按生产量确保采购量，减少原材料库存积压。

（6）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 4 至 6 个月，并需要 3 个月左右的试运行时间才能符合客户生产要求，试运行期过后客户进行正式验收，部分产品需要成套验收以及受到客户配套土建工程进度的影响，验收周期较长。

（7）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 4 至 6 个月，并需要 3 个月左右的试运行时间才能符合客户生产要求，试运行期过后客户进行正式验收，部分产品需要成套验收以及受到客户配套土建工程进度的影响，验收周期较长。

（8）服务模式

售前支持与售后服务是体现装备制造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售前支持方面，公司由技术管理部根据客户施工总图设计设备生产图纸，并在生产过程中给予技术指导和工艺支持。在售后方面，公司协助客户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定期提供设备检修、维护等服务。客户购买的公司产品过质保期后，公司可为客户提供专业检测、维修等有偿售后服务，并提供重点部件的销售和安装。公司对客户的反馈、建议进行统一收集分析，并实际反馈于工艺管理、技术创新、性能改进等环节。

（9）收付款政策

①收款政策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著名空调品牌生产企业，对方通常经营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客户一般在发货前预付 30% 的货款，在收到公司产品后支付 3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30%，余下 10% 为质保金。

②付款政策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钢材、五金件、电气件等生产厂家，该等供应商与公司合作良好，公司采购收到材料验收合格后，在信用期内向供应商付款，信用期根据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变化而有所不同，通常为 3-6 月。

(10) 客户及供应商类型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著名空调品牌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五金件、电气件等。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钢材、五金件、电气件配件生产厂家。

(11) 主要业务合同

详见本反馈回复“2.3.5 重大业务合同”部分描述。

(12) 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核查过程详见下述反馈回复 3.1 至 3.7。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 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2) 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 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 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公司披露：

1) 公司主营业务为空调换热器加工设备、配管加工设备、钣金加工设备以及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为有自动化需求的空调厂商提供换热器加工、配管加工等单机和成套设备。

公司收入全部来自空调换热器加工设备、配管加工设备、钣金加工设备以及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均为直销，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1,841,420.94	148,918,263.00
其他业务收入	17,105,359.38	8,089,142.03
收入合计	148,946,780.32	157,007,405.03
主营业务成本	75,656,163.75	94,731,627.96
其他业务成本	4,428,069.63	3,176,018.71
成本合计	80,084,233.38	97,907,646.67

公司是空调换热器加工设备、配管加工设备以及环保设备制造商，主营产品包括胀管机、长 U 弯管机、焊接机、数控弯管机、开料机、管端机、开料管端成形一体机、套环机、清洗机等空调换热器管类加工成套生产装备和环保装

备，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52%、94.85%。

②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空调换热器加工设备	77,913,346.56	59.10%	98,645,360.62	66.24%
配管加工设备	35,923,522.95	27.25%	37,579,287.03	25.23%
其他产品	2,529,714.48	1.92%	4,981,800.47	3.35%
钣金加工设备	10,551,129.35	8.00%	7,711,814.88	5.18%
环保设备	4,923,707.60	3.73%		0.00%
合计	131,841,420.94	100.00%	148,918,263.00	100.00%

公司报告期的核心业务为胀管机、长U机、弯管机、开料机等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核心业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均在80%以上，该项产品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相匹配。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47,003,946.60	35.65%	32,305,836.34	21.69%
华东	31,748,862.19	24.08%	52,488,218.10	35.25%
西南	15,277,956.80	11.59%	4,123,045.56	2.77%
华南	10,299,193.92	7.81%	18,858,067.68	12.66%
华北	4,542,287.24	3.45%	12,533,290.35	8.42%
东北	328,088.14	0.25%	200,805.18	0.13%
国内销售小计	109,200,334.89	82.83%	120,509,263.21	80.92%
国外销售小计	22,641,086.05	17.17%	28,408,999.79	19.08%
合计	131,841,420.94	100.00%	148,918,263.00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快速完成全国重点市场战略布局，目前业务范围已覆盖大陆地区大部分区域，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中、华东、西南、

华南地区及海外，这些地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达90%以上。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和利润形成情况”之“(二) 营业收入及经营成果变动分析”中披露业务收入构成。

2) 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为配管加工设备、换热器加工设备、钣金加工设备和环保类设备以及相关设备的零部件，国内及国外均有销售，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结合公司按照业务模式和经济合同详细说明，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配管加工设备、换热器加工设备、钣金加工设备和环保类设备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产品试机通过后，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交付给客户，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确认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配管加工设备、换热器加工设备、钣金加工设备和环保类设备出口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产品安装检验后，通知客户到厂验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公司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港口后确认收入。

相关设备零部件的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出货并经客户签收、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二十) 收入”中披露业务收入构成、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券商、会计师核查及结论如下：

1) 核查过程及相关证据

券商、会计师通过管理层访谈，了解企业的生产销售模式，并检查公司的产品类别、应收账款、销售收入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等。

2) 分析过程

公司产品包括空调换热器加工设备、配管加工设备以及环保设备等。公司的下游客户大多为空调设备的生产型企业，产品多为定制化生产，根据客户的定制

化需求，制定产品设计方案和技术协议，并逐一签定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型号、数量、及时间直接向客户提供货品。

按照销售区域划分，公司销售收入划分为国内销售收入和出口销售收入。针对国内销售收入，公司销售部，业务助理将对账单以传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等方式发给客户，客户收到对账单与公司核对，将确认过的对账单传真、扫描或寄至公司。业务助理将收到的客户回签的对账单交财务部（复印件或电子档），财务部应收会计将收到的客户回签的对账单与出库产品的品名、规格、价格、数量进行核对。国内销售产品经安装调试、客户验收确认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针对国外销售收入，配管加工设备、换热器加工设备、钣金加工设备和环保类设备出口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产品安装检验后，通知客户到厂验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公司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港口后确认收入。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2) 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 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核查过程及相关证据

①主办券商、会计师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会计人员，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获取并查阅与公司销售收入相关的银行账号明细账，查阅运营业务的合同、版权交付清单、收款凭证、发票等单据。

②主办券商、会计师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会计人员，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

政策，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并与公司的业务流程和特点进行勾稽分析，对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

③主办券商、会计师获取并查看截至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各时点前后的收入凭证，对报告期各截止时点进行的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截止性测试。

④主办券商、会计师访谈公司高级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运营情况，并与公司账面记载进行勾稽核对，分析公司账面记载的收入总额与变动情况是否合理，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以下程序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①内部控制穿行测试

分别抽取 2013 年、2014 年多个样本，对公司销售及收款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

②查阅销售合同、发货单、发票、对账单及收款凭证

抽查了报告期内部分销售凭证，查阅相关合同、发货单、签收单、验收单、发票、对账单及收款凭证，未发现异常情况。

③收入截止性测试

抽取了报告期各期末前后五笔发货单以及对应的销售收入记账凭证、验收单、发票等进行期末收入截止性测试，确认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情况。

④查阅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工商信息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工商信息，除发现 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郴州西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晓斌、龙晓明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其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 6.24%外，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单个客户的情况。

⑤现场走访与访谈

实地走访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国内客户，走访过程中，通过与客户主要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项目组对公司的业务模式、下游客户情况、交易真实性、产品质量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内容进行了核查，形成访谈记录多份，所

有访谈记录均获得相应客户被访谈人员的签字确认，绝大部分访谈记录获得客户的盖章确认，核查人员均在客户营业场所进行了拍照留痕。

⑥应收账款函证

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59.39 万元、7,438.0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8%、25.43%。结合应收账款情况，项目组选取部分主要客户进行应收账款函证，并取得部分回函确认。

⑦海外客户邮件访谈

我们获取了报告期内主要海外客户的销售合同，并测试销售发票、报关单、发运单据和收款凭证等关键资料，并对主要海外客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访谈，未发现异常情况。

⑧公司收入变动分析性复核

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比 2013 年度分别下降 5.13%、18.20%，2014 年度的营业毛利比 2013 年度增加 16.52%。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收入比上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客户定制化产品比例加大,客户验收周期加长。由于定制产品毛利率较高、同时公司于 2014 年收购了奥默生等子公司，拓展了公司的零配件加工产业链，也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导致公司整体毛利提高。

2014 年度的营业利润、净利润比 2013 年度分别下降 84.25%、80.78%，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当期增加管理费用 29,940,012.72 元所致。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执行的核查程序以及获取的核查证据能够合理保证公司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

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分类如下：

公司产品型号较多，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料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1,317,725.80	79.12%	78,492,575.48	83.83%
制造费用	8,276,894.22	11.68%	8,400,658.94	8.97%
人工	7,903,090.50	10.20%	6,739,972.51	7.20%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所占比例较大，2013年、2014年占比例分别为79.12%、83.83%，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回复：

公司的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生产成本按实际成本归集，公司会在ERP系统为每一台产品设备单独建

立一个生产任务单，每月对生产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按照生产任务单进行归集，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间接的成本按照产品耗用的工时来进行分配。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验收、入库和出库均通过 ERP 系统进行管理和记录。当销售订单确定以后，生产调度根据销售订单在 ERP 系统生产管理界面生成生产任务单，每一个产品对应一个生产任务单。生产任务单列明生产的产品和数量、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并对应 BOM 清单类别。

生产调度根据生产任务单及其对应的 BOM 清单类别在 ERP 系统生产管理界面生成生产投料单，生产投料单列明生产产品所需物料的代码和数量。

生产调度根据订单交期和产能编制纸质生产计划单进行排产，生产计划单按生产流程列明各阶段开工时间和完工时间。制造部、总装部一般根据生产计划单开工日期和生产投料单提前几天在 ERP 系统生产管理界面-领料工作台生成相应的领料单。

仓库根据 ERP 系统中的领料单进行备料，将所需领用的物料移送至备料区。制造部、总装部携纸质领料单至仓库领料，领料单两联交至仓库，仓库发料签字一联保留，一联交至财务部。

财务部根据领料单在 ERP 系统中结转原材料成本至“生产成本-原材料成本”，原材料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②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对于公司发生的工资、社保及福利费用，凡属生产车间从事产品生产人员及生产车间管理员工资、社保及福利费用，均先在制造费用工资、社保和福利等明细账户归集。对于生产部门发生的动力燃料、机器设备折旧、机物料消耗等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制造费用各明细科目。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分配标准是根据各产品当月耗用的工时统计，按各产品所耗用的工时比例分摊至对应的产品成本。

③产品成本的分配及结转

材料成本根据生产任务单归集的成本直接结转至完工产品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根据分配标准分配至完工产品成本。经客户验收并开具发票后产品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3) 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回复：

存货变动、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期初存货	84,458,987.68	110,926,425.38
减：期末存货	115,458,015.85	84,458,987.68
加：材料采购	86,790,452.00	56,411,890.00
直接人工	12,133,299.44	6,857,372.11
制造费用	12,159,510.11	8,170,946.86
等于营业成本	80,084,233.38	97,907,646.67
当期采购占成本比例	108.37%	57.62%
存货周转率	0.69	1.16

注：期初存货-期末存货+材料采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采购总额和存货变动之间的勾稽一致。2013年、2014年采购占成本比例依次为 57.62%，108.37%，存货的周转率 2013年、2014年分别为 1.16 次，0.69 次，由于 2014 年以来，公司研发的基于客户实际要求的非标准设备销售占比增加，该部分设备的验收周期相对于标准化产品长，导致当期采购增加，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增加，本期结转成本下降，存货周转率下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了解公司生产过程，访谈相关的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方法及采用的核算的系统；获取并检查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表、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表、产品成本的分配及结转表等方法进行了核查。

2) 分析过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特点进行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验收、入库和出库均通过 ERP 系统进行管理和记录，原材料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对于公司发生的工资、社保及福利费用，凡属生产车间从事产品生产人员及生产车间管理员工资、社保及福利费用，均先在制造费用工资、社保和福利等明细账户归集。对于生产部门发生的动力燃料、机器设备折旧、机物料消耗等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制造费用各明细科目。产成品完工入库时材料成本根据生产任务单归集的成本直接结转至完工产品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根据分配标准分配至完工产品成本。经客户验收并开具发票后产品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4) 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2) 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

核查是否合理；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会计师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宁波精达招股说明书里 2014 年 1-6 月、2013 年的主营业务成本，并进行分析。

2) 分析过程

公司 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可比上市公司宁波精达 2014 年 1-6 月、2013 年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奥美森	成本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原材料	79.12%	83.83%
	制造费用	10.68%	8.97%
	人工成本	10.20%	7.20%
宁波精达	成本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原材料	70.66%	67.97%
	制造费用	16.14%	17.61%
	人工成本	13.20%	14.41%

公司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低于宁波精达，主要原因有：

(1) 公司产品结构与宁波精达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14年、2013年换热器加工设备及配管加工设备中的胀管机、弯管机占比分别为66%、73%，宁波精达2014年1-6月、2013年换热器加工设备及配管加工设备中的胀管机、弯管机占比分别为23.62%、30.65%；

(2) 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小于宁波精达，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低于宁波精达，公司2014年末固定资产原值7,407.44万元（其中2014年12月增加3500万元），宁波精达2014年末固定资产原值23,674.63万元；

(3) 公司平均人工成本低于宁波精达，导致人工成本占比低于宁波精达，公司2014年平均人工成本为6.6万元/人·年，宁波精达2014年平均人工成本为10.17万元/人·年。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

情况。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3) 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采购业务流程和仓库管理制度及流程进行了解；通过获取报告其内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明细表，抽查其中大额采购的记账凭证，对其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发货单上的单位名称、单价、数量等相核对，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获取会计师对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及其发生额的函证回函，核查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通过对公司的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结合收入的截止性测试以及存货的监盘程序对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的检查。

2) 分析过程

①内部控制穿行测试

分别抽取 2013 年、2014 年样本，对公司采购及付款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

②查阅合同、验收单据、付款凭证、发票

抽查了报告期内部分采购凭证，查阅相关合同、验收单据、发票及付款凭证，未发现异常情况。

③现场走访与访谈

实地走访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走访过程中，通过与供应商进行访谈的方式，项目组对公司的业务模式、上游供应商情况、交易真实性、服务质量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内容进行了核查，形成访谈记录，所有访谈记录均获得相应供应商人员的签字确认，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真实，与公司记录一致，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函证

对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全部回函确认无误。

⑤产成品计价测试

公司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按财务系统自动生成的产品单价计算完工入库价格和销售出库成本。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发现，公司采购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发票、合同及结算相一致，公司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回函相符，存货的监盘倒推的结果与账面余额相一致。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 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3.3 毛利率

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和利润形成情况”之“（二）营业收入及经营成果变动分析”中进行披露。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①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成本及毛利构成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1,841,420.94	148,918,263.00
主营业务成本	75,656,163.75	94,731,627.96
毛利	56,185,257.19	54,186,635.04
毛利率	42.62%	36.39%

②按产品种类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合并营业收入	合并营业成本	毛利率
空调换热器 加工设备	77,913,346.56	44,320,658.29	43.12%	98,645,360.62	62,084,605.84	37.06%
配管加工 设备	35,923,522.95	21,226,124.81	40.91%	37,579,287.03	23,931,710.80	36.32%
其他产品	2,529,714.48	598,987.06	76.32%	4,981,800.47	3,991,165.89	19.89%
钣金加工设 备	10,551,129.35	6,110,048.31	42.09%	7,711,814.88	4,724,145.43	38.74%
环保设备	4,923,707.60	3,400,345.28	30.94%			
合计	131,841,420.94	75,656,163.75	42.62%	148,918,263.0 0	94,731,627.96	36.39%

公司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空调换热器加工设备的毛利率由 37.06% 上升到 43.12%、配管加工设备的毛利率由 36.32% 上升到 40.91%、其他产品的毛利率由 19.89% 上升到 76.32%、钣金加工设备的毛利率由 38.74% 上升到 42.09%，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收购了奥默生等子公司，拓展了公司的零配件加工产业链，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其次是由于 2014 年生产订单增长，产能得到有效利用，使得单位固定成本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同时客户加大定制化产品比例，定制化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也导致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提高。

(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回复：

回复内容见“4.公司特有问題”之“4.2（1）关于毛利率，请公司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分别披露并分析上升的原因、合理性，结合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分析未来趋势。”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①取得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账；

②按产品类别计算相应的毛利率；

③对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2) 分析过程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23%、37.64%，2014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6.23%，其中各业务类别毛利率均有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收购了奥默生等子公司，拓展了公司的零配件加工产业链，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其次是由于 2014 年生产订单增长，产能得到有效利用，使得单位固定成本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同时客户加大定制化产品比例，定制化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也导致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提高。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报告期内毛利水平以及波动合理。

4) 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 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①通过查阅公司的生产流程管理文件和财务文件, 与公司管理人员访谈,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

②取得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 分析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 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市场, 判断公司成本的合理性。

③了解广告费、研发费、利息费用确认原则并取得费用明细表; 对大额广告费、研发费与利息费用, 通过查阅其账簿、凭证、合同、发票等信息核查其真实性。

④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毛利率, 结合公司产品特点, 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⑤抽取公司部分主流产品和主要原材料, 对其销售单价或单位成本变动进行分析; 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2) 分析过程

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 其中,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的人员薪酬、运输及装卸费、差旅费、售后服务费等; 管理费用主要是员工股权激励、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奖金、各项社保支出、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等;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净支出、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等。

①经过复核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明细核算项目划分, 公司根据经营过程中所发生费用的性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对其进行分类, 计入相应的科目,

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设置正确，符合行业特点和会计准则；

②将营业成本倒轧表与营业成本核对一致；

③期间费用与营业成本划分与归集正确；

④抽查营业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检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各类产品的成本结转，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一致，符合配比原则。

⑤对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未见异常波动。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4) 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对公司期间费用波动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和利润形成情况”之“（三）公司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费用的总体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9,862,924.13	9,462,716.59
管理费用	52,561,602.22	20,508,643.74
财务费用	979,161.09	1,459,609.54
期间费用合计	63,403,687.44	31,430,969.87
营业收入	148,946,780.33	157,007,405.03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6.62%	6.03%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35.29%	13.06%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0.66%	0.93%
期间费用合计与营业收入比	42.57%	20.02%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3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3,403,687.44 元、31,430,969.8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7%、20.02%。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014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员工股权激励，采取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导致的管理费用增加 29,940,012.72 元所致。

(1)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福利	8,336,068.32	5,886,025.74
折旧及摊销	1,169,374.45	1,148,586.68
办公费	407,763.52	354,876.75
水电费	587,516.08	129,197.99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804,874.49	1,460,160.52
业务招待费	372,304.51	897,934.18
技术开发费	8,194,220.59	8,623,989.51
审计、验资费	494,471.63	521,447.12
股份支付	29,940,012.72	
其他	2,254,995.91	1,486,425.25
合 计	52,561,602.22	20,508,643.7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员工股权激励、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奖金、各项社保支出、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现增加的态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导致的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2)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福利	2,537,021.57	2,299,167.92
折旧	436,605.10	824,817.51
广告费	381,503.16	356,558.22
业务招待费	445,106.19	366,708.58
售后服务费	1,608,960.25	1,678,962.33
运输及装卸费	1,783,759.62	1,386,887.37
差旅费	1,983,529.02	1,695,885.78
其他	686,439.22	853,728.88
合 计	9,862,924.13	9,462,716.5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的人员薪酬、运输及装卸费、差旅费、售后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 2014、2013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9,862,924.13 元、9,462,716.59 元，略有增长。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766,768.11	1,523,231.04
减：利息收入	853,746.67	284,939.35
汇兑损益	-61,846.26	129,234.19
手续费	127,985.91	92,083.66
合 计	979,161.09	1,459,609.54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与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是 1,459,609.54 元、979,161.09 元。2014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1) 获取报告期各年度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

(2) 根据获取的明细账，核查业务合同、相关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单据；

(3) 进行期间费用的截止性测试，检查其发票日期，确认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2) 分析过程

(1)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其他应收账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及应收奥美森技术代垫款项及员工借款；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原材料款、设备和工程款；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子公司郴州智造购买厂房的应付未付款余额，押金及保证金等。

(2) 通过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几天的若干张凭证，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对应的发票日期，未发现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3) 通过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银行对账单或付款凭证中选取项目进行测试，检查支持性文件（如合同或发票），关注发票日期和支付日期，追踪已选取项目至相关费用明细表，检查费用所计入的会计期间，未发现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执行的核查程序以及获取的核查证据能够合理保证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4) 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2)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1)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明细进行分析，了解其来源。

(2) 通过查阅账簿、实地查看等方法，考察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状况。

(3) 通过查阅资本支出凭证、利息支出凭证等资料，现场查看固定资产的入账凭证，了解是否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 分析过程

(1) 通过对报告期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明细科目的增加额进行查验，主办券商、会计师未发现固定资产科目明细中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 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利息资本化情况的调查的查证，未发现公司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执行的核查程序以及获取的核查证据能够合理保证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 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3) 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1) 通过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广告费、研发费用、利息费用确认原则；

(2) 取得报告期内广告费、研发费用、利息费用明细表；

(3) 对大额广告费、研发费与利息费用，通过查阅其账簿、凭证、合同、发票等信息核查其真实性。

2) 分析过程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性资料，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产品的比较分析性资料以及与资产摊销有关的成本、费用与实际摊销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性资料等进行分析，主办券商、会计师未发现公司期间费用存在不合理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执行的核查程序以及获取的核查证据能够合理保证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4) 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 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

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

回复：

① 公司的业务特点

公司产品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 4 至 6 个月，并需要 3 个月左右的试运行时间才能符合客户生产要求，试运行期过后客户进行正式验收，部分产品需要成套验收以及受到客户配套土建工程进度的影响，验收周期较长。

② 客户对象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著名空调品牌生产企业，如海信、格力、美的、长虹、奥克斯等。

③ 收款政策

客户一般在发货前预付 30% 的货款，在收到公司产品后支付 3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30%，余下 10% 为质保金。

期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万元）	7,332.13	8,147.99
销售收入（万元）	15,700.74	14,894.68
应收账款与收入比	46.70%	54.70%
应收账款回款率	99.15%	92.76%

注：应收账款回款率，实际上就是销售回款率=（（销售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销售收入）×100%=回款额/销售收入*100%

2014 年相比 2013 年应收账款与收入比略有下降，应收账款的回款率略有下降。2014 年应收账款 2014 年、2013 年账龄在一年以内的余额占比分别为 78.12%，66.83%，其中 2014 年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占比 63.13%，账龄期较短，回款率较快。

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与公司业务特点等相一致，较合理。

（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 应收账款”中“4、长期未收回款项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中 3 年以上 2,323,461.28 元，占比应收账款余额 2.85%，其款项形成的原因以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3 年以上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形成原因	备注
江苏康泰热交换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200,000.00	新研发的铝换热器加工设备，设备交付后因铝换热器在国内推广比较艰难，客户经营惨淡，推迟付款。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货款	258,584.00	定制设备，验收后出现故障，经反复整改和沟通，客户仍推迟办理付款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温州月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39,950.00	客户破产重组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J Pan Tubular Components Pvt.ltd 印度	货款	42,783.18	设备尾款未及时清理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35,620.00	定制设备，验收后出现故障，经反复整改和沟通，客户仍推迟办理付款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云浮市欧德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90,000.00	定制设备，验收后出现故障，经反复整改和沟通，客户仍推迟办理付款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肥长城制冷有限公司	货款	13,140.00	质保金尾款未及时清理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常州常恒樱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货款	56,720.00	质保金尾款未及时清理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青岛鸿恩制冷配件厂	货款	55,000.00	质保金尾款未及时清理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绿宇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货款	39,500.00	质保金尾款未及时清理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佛山市恒通伟业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货款	26,980.00	质保金尾款未及时清理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	货款	25,000.00	质保金尾款未及时清理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宁波华强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24,000.00	质保金尾款未及时清理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无锡市永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4,000.00	质保金尾款未及时清理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土耳其 GEMAK	货款	533.73	汇率差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中山鑫华精密有限公司	货款	520.00	配件尾款未及时清理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400.00	配件尾款未及时清理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中山瑞腾金属有限公司	货款	400.00	配件尾款未及时清理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新科空调器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84.00	配件尾款未及时清理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印度 SPIROTECH	货款	146.33	配件尾款未及时清理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鹤山市世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0.04	配件尾款未及时清理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323,461.28		

综上，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形成原因主要有：新研发的铝换热器加工设备交付后因铝换热器在国内推广比较艰难，客户经营惨淡推迟付款，累计金额累计金额 1,200,000.00 元；定制设备验收后出现故障，经反复整改和沟通，客户仍推迟办理付款，累计金额 584,204.00 元；设备、配件及质保金尾款未及时清理，累计金额 298,773.55 元；汇率差等原因，累计金额 533.73 元。综上所述，结合客户资信情况，收回款项的可能性较小，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量冲减的情形。

(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十) 应收款项”披露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1) 同行业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公司	宁波精达
6个月以内	0.00%	5.00%
6个月-1年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40.00%	50.00%
3-4年	100.00%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公司 2014 年末, 2013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0-6个月	51,436,770.24	63.13%		32,468,373.64	44.28%	
6个月-1年	12,214,020.79	14.99%	610,701.04	16,534,274.89	22.55%	826,713.74
1-2年	10,184,139.47	12.50%	2,036,827.89	10,450,069.71	14.25%	2,090,013.95
2-3年	5,321,568.87	6.53%	2,128,627.55	11,763,109.70	16.04%	4,705,243.88
3年以上	2,323,461.28	2.85%	2,323,461.28	2,105,503.74	2.87%	2,105,503.74
小计	81,479,960.65	100.00%	7,099,617.76	73,321,331.68	100.00%	9,727,475.31

通过上述比较可以得知,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上市公司基本相似, 符合行业水平及公司自身特点。其中 6 个月内坏账准备未计提, 主要考虑到公司客户的整体资信状况良好, 6 个月内发生坏账的机率基本不存在, 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2014 年末、2013 年末分别为 78.12%、66.83%, 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610,701.04 元、826,713.74 元, 根据公司自身日常的经营分析, 一年以内应收款均回款正常, 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因此公司对一年内应收账款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充足, 可以覆盖其发生坏账的风险; 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 2014 年末, 2013 年末分别为 2.85%、2.87%, 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4 年, 2013 年末的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7,099,617.76 元、9,727,475.31 元, 占应收账

款余额比例为 8.17%、13.27%，根据公司历年来的坏账发生情况分析，目前计提的坏账准备基本可以覆盖账面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同时，公司对应收款回款严格管理，并对已形成的坏账及时核销，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会计政策并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体上来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经核查期后回款情况，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 2014 年末余额收回了约 3,020 万元，占余额比重为 37%，回款情况正常，未发现异常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①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宁波精达年报，确认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上市公司相似，符合行业水平；

②分析过程

实质性分析程序

A、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B、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

C、将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D、根据增值税发票申报表或普通发票，估算全年收入，与实际收入金额比较。

细节测试：

A、编制本科目审定表。

B、获取收入明细表，与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复核其加计数额是否与总账、报表的发生额相符。

C、检查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的确认原则、方法，同时审核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规定的收入实现的条件，并检查前后期是否一致。

D、获取产品价格目录，抽查售价是否符合价格政策，并注意销售给关联方或关系密切的重要客户的产品价格是否合理，有无以低价或高价结算的方法，相互之间有无转移利润的现象。

E、抽取发货单，审查出库日期、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

F、抽取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发货单、销售合同等一致。

G、结合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H、对于出口销售，应当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

I、实施截止日测试，对截止 2014 年底的最后 5 笔收入及 2015 年 1 月最初的 5 笔收入确认凭证进行核实。

2) 分析过程

对大额应收款、异常应收款和长期未收回应收款进行分析，并对比其销售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内容，未发现公司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也未发现长期未收回款项的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或完全无法收回的情况。同时抽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始记录，重点是核查出库记录，对方的验收记录，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分析。结合应收账款、营业成本、应交税费等相关科目对收入的变动是否合理进行分析。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未回函的进行替代测试，查看相关的销售合同、增值税发票、送货单、验收单、期后收款凭证等。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制定了谨慎的坏账准备政策，公司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4) 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3.6 存货

请公司：(1) 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 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2)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 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1) 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六) 存货”披露了存货构成的具体情况。

详见“4、公司特殊问题”之“4.2”之“(2) 关于存货，请公司结合账龄和生产特点披露存货构成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2) 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回复：

为了对存货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较为合理的科学、合理的存货相关内控和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①原材料采购入库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调度根据销售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单》，并根据《生产计划单》和研发部提供的原材料清单（BOM）的要求及原材料库存情况，在金蝶 ERP 系统中生成《物料需求计划表》，内容包括所对应的合同、订单编号、计划采购的原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级计划到货时间。《物料需求计划表》由生产总监批准。

《物料需求计划表》批准后，转换为采购申请单。采购员根据采购申请单填写《订购单》，订购单注明《物料需求计划表》编号；《订购单》由采购部经理批准后正式实施。

生产辅料及产品设计、开发所用材料的采购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填写《请购单》，需求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交采购部办理。

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交货期交货，仓库收货后核对送货单数量后签收，在金蝶 ERP 系统中生成并审核收料通知单（供应链-采购管理-收料通知）；仓库 IQC 对收货进行检验并根据收货通知单并生成来料检验单（质量管理-品质管理），合格则生成合格单，不合格则生成不良品处理单。检验合格后，仓库根据收料通知单和检验合格的数量在系统中生成外购入库单，此时库存即时更新。仓库将审核的入库单传至财务部。

财务部据以编制原材料入库凭证（根据采购订单在金蝶 ERP 系统中生成入库单，入库单关联至采购发票）。

供应链管理负责组织供应商的评价和选择工作，并负责合格供应商的审核，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初步选择和调查，研发部、质检部、工程部配合参与供应商的评价和选择，供应链管理经理负责合格供应商的批准。采购会同质检部在每年年底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定期评审，填写供应商定期评审表。

②原材料领料出库

合同、订单签订后，由生产调度编制《生产计划排程表》，生产总监批准后再向制造部、总装部、质检部、下达，明确产品型号、订货数量及出货日期。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按《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执行。

生产调度根据销售订单在金蝶 ERP 系统生产管理界面生成生产任务单，每一个产品对应一个生产任务单。生产任务单列明生产的产品和数量、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并对应 BOM 清单类别。

生产调度根据生产任务单及其对应的 BOM 清单类别在金蝶 ERP 系统生产管理界面生成生产投料单，生产投料单列明生产产品所需物料的代码和数量。

生产调度根据订单交期和产能编制纸质生产计划单进行排产，生产计划单按生产流程列明各阶段开工时间和完工时间。制造部、总装部一般根据生产计划单开工日期和生产投料单提前 1-3 天在金蝶 ERP 系统生产管理界面-领料工作台生成相应的领料单。

仓库根据金蝶 ERP 系统中的领料单进行备料，将所需领用的物料移送至备料区。制造部、总装部携纸质领料单至仓库领料，领料单两联交至仓库，仓库发料签字一联保留，一联交至财务部。

财务部根据领料单在金蝶 ERP 系统中结转原材料至生产成本，原材料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产品入库

生产任务单一天一结，系统每日更新完工产品数量。总装部每日根据更新的生产任务单生成成品入库单（供应链管理-仓存管理-验收入库），此时库存即时更新。

仓库完善入库单仓位信息并打印后审批签字，单据移交财务。

财务根据收到的入库单在金蝶 ERP 系统中将生产任务单归集的材料成本从生产成本结转至完工产品成本。

月末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按各生产任务单对应的材料成本分配至完工产品成本。

④产品出库

销售部在系统中生成送货单（供应链-销售管理-发货通知）并移交至仓库。

仓库备货并核对发货单无误后在系统生成销售出库单（销售管理-销售出库），此时库存即时更新。

仓库将审核签字的出库单财务联移交至财务，财务据此在系统生成会计凭证。产成品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 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 4 至 6 个月，当产品尚未完工时，期末以在产品列示，当产品完工后，期末已产成品列示。

2) 生产核算流程中主要涉及以下存货明细项目：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验收、入库和出库均通过 ERP 系统进行管理和记录。当销售订单确定以后，生产调度根据销售订单在 ERP 系统生产管理界面生成生产任务单，每一个产品对应一个生产任务单。生产任务单列明生产的产品和数量、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并对应 BOM 清单类别。根据领料单在 ERP 系统中结转原材料成本至“生产成本-原材料成本”，原材料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②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对于公司发生的工资、社保及福利费用，凡属生产车间从事产品生产人员及生产车间管理员工资、社保及福利费用，均先在制造费用工资、社保和福利等明细账户归集。对于生产部门发生的动力燃料、机器设备折旧、机物料消耗等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制造费用各明细科目。

③产品成本的分配及结转

产成品完工入库时材料成本根据生产任务单归集的成本直接结转至完工产品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根据分配标准分配至完工产品成本。

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及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回复：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建造合同形式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 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3)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1) 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获取或查阅公司存货盘点制度，了解公司对存货的盘点计划及安排，核查存货的存放地点及是否存在存放在外单位的存货，选择现场监盘或函证，对未回函的检查发货记录和对方的入库记录等，编制存货的监盘表、汇总表进行复核，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等方式核查。

2) 分析过程

①盘点计划和安排

在实施监盘前，取得了公司的盘点计划，并与仓库管理人员了解了存货的摆

放情况，及其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盘点现场进行了观察。同时，编制了监盘计划，对存货的监盘做出合理的安排。在监盘当天实施监盘前，对盘点现场再次进行观察，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所有毁损、陈旧、过时、残次、废品及不合格品，已经分开堆放，同时不存在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

②公司全面盘点

确保存货量与实物库存相符，确实掌握存货数量级进出使用状况以便生产部根据需要及时下单采购，公司计划安排 2014 年 12 月 27 日-2014 年 12 月 30 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材料余额 24,831,793.44 元，在产品 51,119,777.53 元。公司对原材料、在产品进行全面盘点，盘点率 100.00%。盘点中，对于存在盘盈盘亏的情况已进行相应调整。

③实施监盘

2015 年 1 月 1 日和 2015 年 1 月 7 日对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了监盘。2015 年 1 月 1 日对原材料进行复盘，复盘率达到 50%以上，未发现异常。2015 年 1 月 7 日，由三家中介结构（中信证券、国众联评估所、天健事务所）共 6 人分成四组对公司各车间在产品进行盘点，复盘率 100.00%，此次对在产品的盘点采取从实物到账薄的盘点方法，各小组均根据车间实物进行清点，将车间现有的实物编码进行登记。

④盘点小结

公司采取的是永续盘存制度，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在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进行现场监盘，并编制存货监盘表、汇总表与账面记录进行复核比对，未发现异常。同时，对公司发出商品中数量较多的客户进行了函证，函证的数量合计为 95 台，回函确认的为 49 台，回函比率为 51.6%；对没有收到回函的发出商品，我们抽查了发货记录、对方入库记录，没有发现明显异常情况；同时在走访客户的过程中，也查看了发出设备的现场的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程序，未发现重大异常。

4) 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获取并分析公司存货明细项目的库龄表，获取并评价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获取并分析公司编制的存货跌价测试表等方式。

2) 分析过程

①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由于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采购原材料和安排生产；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4~6个月；大中型非标准化产品一般需要3个月左右的试运行时间才能确定是否符合客户生产要求，试运行期过后客户进行正式验收，部分产品需要成套验收，部分受到客户土建工程进度的影响，因此验收周期较长，该类产品在存货项目里以“发出商品”列示。

②期末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算，存货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均大于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结合合同的要求和验收周期，发出商品在2年以上的尚未达到验收条件，后续若需要整改，整改调试费用的发生可能导致总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甚至无法达到技术协议要求导致无法验收或客户资信原因导致无法收回成本。基于谨慎性考虑，经测算，2014年将对账龄在2年以上的发出商品计提存货减值准备，金额为2,955,567.59元。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合理的，符合谨慎性原则。

4) 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3)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①对存货生产核算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未见异常。

②原材料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计价方面，通过对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进行了计价测试，未发现原材料期末计价存在重大异常。计量方面，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对公司原材料进行了监盘，监盘结果显示，除对部分发出商品采取函证方式确认外，公司其他存货数量不存在重大异常。

③产成品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公司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按金蝶 K3 系统自动生成的产品单价计算完工入库价格和销售出库成本。经核实公司金蝶 K3 系统的核算流程，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发现，公司采购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发票、合同及结算相一致，公司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回函相符，存货计价方法测试、委托加工物质核查相符，存货的监盘倒推的结果与账面余额相一致。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4) 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和利润形成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分析”进行了披露。

（2）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和利润形成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分析”进行披露了。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分析性复核等尽调程序，核查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及变动情况；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否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否相匹配；分析现金流量表大额变动项目与实际业务是否匹配，与报表项目勾稽关系是否合理。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现金流量表主表、附表勾稽情况，发现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虽存在一定差异，但主要系应收、应付项目等会计科目的变动所引起的。通过复核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等科目的编制过程，与各报表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无重大差异。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执行的核查程序以及获取的核查证据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现金流量表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4) 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4.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回复：

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良好，财务人员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财务部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进行管理，协助股东制定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计划，并监督各部门执行，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审批公司所有开支，进行材料及成本核算，督促销售回款及合理安排款项支付，并负责核发人员工资，缴纳税收。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人员为 26 人，分为财务总监、财务经理、预算经理、资金经理、往来会计、成本核算会计和出纳等。

财务总监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公司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组织财会人员正确、及时、完整地处理账务，办理现金收支和银行结算等业务，及时进行账务登记；加强财务监管，认真履行财务收支审批手续和费用报销制度，正确合理调度资金，保证日常合理开支需要的正常供给；组织会计核算，及时提供真实的会计核算资料；组织经济活动分析，编写经济活动分析报告，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提供依据；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财务经理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纳税申报；应收账款和收入核算和管理，督促销售回款；费用报销核算和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每月现金盘点和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向财务总监汇报有关数据。

成本核算会计主要工作职责为：采购订单审核、产品报价；应付账款、材料及库存商品成本核算；组织存货盘点；人事管理、考勤管理及工资表的编制；向财务总监汇报有关数据。

出纳主要工作职责为：费用报销及付款；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的登记及管

理；向财务总监汇报有关数据。

上述财务总监及关键岗位的会计人员均为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能够满足公司的财务核算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对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和货币资金循环进行了了解及穿行测试，未见异常；对于筹资与投资循环，检查了相关借款和抵押合同，还款记录及银行函证，未见异常；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查阅公司管理制度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等方式，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同时与会计师交流，获取专业意见，并查看其有关内部控制相关底稿。

2) 分析过程

（1）销售和收款循环

业务的承接模式：公司主要通过业务员推广、参展、网络的推广及老客户关系介绍获取销售订单。

合同的签订：业务经理根据与客户商定的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与客户签定技术协议和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的签订需由销售经理和总经理审批。

销售单价的确定：公司定期发布产品销售价格，业务经理与客户商谈的销售

价格高于公司发布价格的，由业务经理直接定价，低于公司发布价格的，销售价格需经销售经理、总经理审批。

销售订单的建立：销售部业务助理根据销售合同，在系统中创建销售订单（销售订单中包括客户代码、产品代码、交货日期），生产部门根据系统中的销售订单组织生产；（销售部业务助理定期打出电子订货单进行归档保存）。

发货：销售部出货组查询需发货的商品，开具成品备货单（一式三联），交仓库安排备货；出货组保留一联、仓库一联、质检部一联；同时，出货组开具送货单，送货单一式五联，其中出货组、仓库、财务各一联，客户两联。客户两联送货单的其中一联用于客户签收后回签，随物流公司或由客户寄至（或传真）出货组，再由出货组报财务部。

对账及确认收入：销售部业务助理负责与客户对账，视不同客户要求不同而定），业务助理将对账单以传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等方式发给客户，客户收到对账单与公司核对，将确认过的对账单传真、扫描或寄至公司。业务助理将收到的客户回签的对账单交财务部（复印件或电子档），财务部应收会计将收到的客户回签的对账单与出库产品的品名、规格、价格、数量进行核对。与客户对账后，根据与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客户签收单、发运凭证、出库单、验收单开具销售发票，产品经客户验收并开具销售发票来确认收入。

（2）采购与付款循环

采购计划的制定

研发部负责提供产品原材料清单（BOM），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质检部负责原材料进货检验。生产调度根据《生产计划单》、《样品制作单》的要求及原材料库存情况，编制《物料需求计划表》，内容包括：所对应的合同、订单编号、计划采购的原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级计划到货时间。《物料需求计划表》由生产总监批准。

采购的实施

《物料需求计划表》批准后，由采购员填写《订购单》，订购单注明《物料需求计划表》编号；《订购单》由采购经理批准后正式实施，订购单原件在采购

部存档。

生产辅料及产品设计、开发所用材料的采购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填写《请购单》，需求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交采购部办理。

供应商的评价和选择控制

供应链管理部负责组织供应商的评价和选择工作，并负责合格供应商目录的审核，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初步选择和调查，研发部、质检部、配合参与供应商的评价和选择，供应链管理部经理负责《合格供应商目录》的批准。采购会同质检部在每年年底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定期评审，填写《供应商定期评审表》。

采购入库

采购员编制付款申请单，经采购经理复核后提交财务部门审批。成本会计将付款申请单与系统中的采购订单、入库单和供应商发票进行核对无误后，在系统中编制付款凭证，提交总账会计复核。

采购付款

财务部根据供应商信用期安排付款，付款需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

(3) 生产与仓储循环

生产计划下达

合同、订单签订后，由生产调度编制《生产计划排程表》，生产总监批准后再向制造部、总装部、质检部下达，明确产品型号、订货数量及出货日期。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按《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执行。

生产准备

生产原材料的采购由采购部按《采购控制程序》进行。仓库按照系统生成的《领料单》的要求备料，备料完成后通知制造部、总装部物料员到仓库领料；《领料单》一式三联，生产、仓库、财务各一联，由系统自动生成。

生产实施

制造部、总装部根据《生产计划排程表》的要求安排生产，生产车间适时、

适量安排人员及设备工具，按照工艺文件进行生产；车间主任统计每天的生产情况，完成《生产日报表》交总装部经理审核。销售部和研发部工程样本生产由研发部人员直接跟进。

产品检验

质检部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分别对采购原材料、半成品及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

成品入库

产品经最终检验合格后，由生产车间到仓库办理成品入库手续填写《产品入库单》。

(4) 筹资与投资循环

鉴于公司无对外投资业务且借款业务较少，尚未制定相关书面文件。但借款主要由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审批，与银行洽谈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交总经理审核后签订协议或合同。

(5) 货币资金循环

现金盘点

每月末，出纳盘点现金，同时财务总监或出纳员以外的人员对现金进行监盘，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将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对冲抵库存现金的借条、未提现支票、未作报销的原始凭证，在库存现金盘点报告中予以注明。财务总监复核库存现金盘点表并签名确认。

银行对账单与余额调节表

出纳每月末及时从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由出纳和总账会计分别将其各自记录的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逐笔勾稽，并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财务总监根据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日记账来核对《银行余额调节表》的完整性、准确性，核对无误后在《银行余额调节表》上签字确认。总账会计负责查明未达账项原因并对未达账项的到账情况进行追踪。

票据盘点

每月末，出纳盘点票据，财务经理指定出纳员以外的人员对空白票据、未办理收款和承兑的票据进行监盘，编制银行票据盘点表，并与银行票据登记簿进行核对。财务总监复核库存银行票据盘点表，如果存在差异，需查明原因。

票据支付和贴现

总账会计根据银行承兑汇票编制承兑汇票登记表并记账。若需要背书，据采购业务员的付款申请表（经采购经理、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核），系统生成付款单或预付款单，总账会计付款背书，采购部业务员签收；后总账会计更新承兑汇票登记表以及进行票据盘点。

货币资金收付款

备用金：借款人填写借款单，直属部门经理审批，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后支付。

费用报销：费用报销凭证编制员审核所需人提供的发票并填写费用报销单，直属部门经理审批，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后支付。

（6）项目组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后续规范措施

- ①应收票据未设置二级明细科目核算，只在账外设置了备查簿。
- ②公司将根据我们的管理建议对上述科目设置二级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内控制度设计、执行有效，会计核算基础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4) 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

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和利润形成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之“3)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中披露如下：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4年税率(%)	2013年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	17.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15.00、25.0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4年税率(%)	2013年税率(%)
奥美森有限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税收优惠的说明

2011年10月13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为GF201144000785。2013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年10月10日，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

项目	2014年金额(元)	2013年金额(元)
母公司的利润总额	4,062,044.81	29,957,102.67
应纳税所得额	842,097.19	27,090,454.61
应纳所得税额(25%)	210,524.30	6,772,613.65
减：享受减免税额(10%)	84,209.72	2,709,045.46
本期应纳税额	126,314.58	4,063,568.19

2014年、2013年本期享受减免税额分别利润总额比例分别2.07%，9.04%，可见，企业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1) 核查过程及相关依据

①取得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关税收优惠减免通知书，确认公司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

②查阅公司2013年、2014年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未发现异常情况；

③抽查报告期内部分月份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纳税记录，确认公司正常纳税。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主要税种与纳税申报表一致。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投资）特殊税收事项。

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空调生产厂家。公司主要的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其中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及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况，因此没有相关涉税问题。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税收缴纳情况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4) 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机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2）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252.60	26,191.8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16.41	7,489.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85.47	7,471.56
每股净资产（元）	1.80	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6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77%	71.20%
流动比率（倍）	1.24	1.29
速动比率（倍）	0.56	0.69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894.68	15,700.74

净利润 (万元)	496.76	2,584.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11.89	2,57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882.26	2,238.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798.58	2,234.22
毛利率 (%)	46.23	37.64
净资产收益率 (%)	4.10	2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8.27	20.2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4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00	2.47
存货周转率 (次)	0.69	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280.91	2,927.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1	0.49

注 1: 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普通股总股本”计算;

注 2: 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注 3: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注 4: 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注 5: 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注 6: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注 7: 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注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计算；

注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计算。

注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计算；

注：鉴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股改后的普通股股本数 6000 万股来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等指标。

(2) 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①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4.10%	23.0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27%	2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3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0%、23.04%，每股收益为 0.07 元/股、0.43 元/股，2014 年较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当期增加管理费用 29,940,012.72 元，导致当期净利润大幅减少所致。

②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0.77%	71.20%
流动比率	1.24	1.29
速动比率	0.59	0.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20%、60.77%，主要的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偿债风险相对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24，相对比较稳定。而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59，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存货期末余额较大

所致。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公司可能由于营运资金不足，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并对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造成影响。

③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	2.47
存货周转率（次）	0.69	1.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7 次、2.00 次。公司应收账款呈现增长态势，且应收账款占资产比重较高，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若公司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增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6 次、0.69 次，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以来发出商品增长较快所致。

大中型非标准化产品一般需要 3 个月左右的试运行时间才能确定是否符合客户生产要求，试运行期过后客户进行正式验收，部分产品需要成套验收，部分受到客户土建工程进度的影响，因此验收周期较长，公司根据客户开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上述原因导致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且 2014 年以来，公司研发的基于客户实际要求的非标准设备销售占比增加，该部分设备的验收周期相对于标准化产品长，也是导致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增加原因。

④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09,125.07	29,278,781.30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21	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35,460.16	-23,048,02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562,251.86	21,894,494.24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0.49 元/股、0.21 元/股。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0.28 元/股，主要系公司 2013 年业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增长较多，而当年采购及支付职工薪酬消耗现金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现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94,494.24 元，-38,562,251.86 元。主要系公司每年保持较高比例的利润分配。

⑤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情况

能力分析	项目	宁波精达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盈利能力分析	净利润 (万元)	3,742.88	3,495.21
	毛利率 (%)	40.58	44.45
	净资产收益率 (%)	8.30	12.3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9	0.5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7	0.58
	每股净资产 (元)	5.64	4.84
2) 偿债能力分析	资产负债率 (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	23.50	37.36
	流动比率 (倍)	2.84	1.39
	速动比率 (倍)	1.73	0.75
3) 营运能力分析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11	8.59
	存货周转率 (次)	1.16	2.34
4、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元)	0.35	0.77

将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等各项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后，可以得知：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但公司专注于空调相关的产品设备，毛利率相对较高。而上市公司产品大而全，毛利率偏低。另外，由于公司 2014 年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当期增加管理费用 29,940,012.72 元，导致当期净利润较低，使得当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上市公司，公司偿债风险相对较高；2014 年以来，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这说明公司拥有一定的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第四节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和利润形成情况”之“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和利润形成情况”之“（一）

主要财务指标”。

(3)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情况如下：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①复核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重新计算，确认无误；

②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波动进行分析性复核；

③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与半年报相关财务数据，并与公司相关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2) 分析过程

①经查阅申报期审计报告及其附注，结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等，并分析其变动原因。

经分析，未发现报告期财务指标存在异常情况。

②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具体分析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等，并对其差异进行分析。

经分析，未发现报告期财务数据存在异常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执行的核查程序以及获取的核查证据能够合理保证公司会计数据真实准确、财务指标计算准确。

4) 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披露了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核查过程及相关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并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查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 分析过程

经过与总经理龙晓明、财务总监何小明访谈以及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同时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宁波精达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现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适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4) 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6.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公司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与实际经营状况结合考虑，认为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能够满足经营管理需要，没有重大坏账或减值情形；换热器生产设备、配管加工设备、钣金加工设备及环保设备和相关服务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良好，随着公司各板块业务协同作用的发挥，预计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处于安全边际之内，未来公司从资本市场获取更多融资机会充足运营资金，配合流动资产管理水平提升，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及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

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1) 核查过程及相关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向财务总监何小明询问了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营业收入等情况，向总经理龙晓明询问了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客户积累以及核心优势等情况。

2) 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包括：

①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②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八条，对财务方面影响持续经营的条款做逐条回复：

A、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问题。

B、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即将到期债务，不涉及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问题。

C、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涉及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的问题。

D、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交未交税金，不涉及逾期未交税金问题。

E、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不存在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的情况。

F、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的情形。

G、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合作良好，能够确保良好的商业信用。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很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H、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2014 年公司完成了两次增资，募集资金 5,430 万元，完全能够满足公司新产品和必要的新投入之需求。

I、资不抵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 10,432.245 万。另外，随着公司的发展和客户积累，未来公司的收入预期会有持续的增加，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形。

J、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报告期末，公司营运资金为正。

K、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未来公司的收入预期会有持续的增加。

L、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长期占有巨额资金情形。

M、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拥有子公司，不存在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情形。

N、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情形。

O、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公司在财务方面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4) 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核查过程及相关依据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声明与承诺、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

2) 分析过程

①主办券商查询了公司章程、股权架构图、工商底档、组织架构图等资料，以识别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②主办券商就公司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③针对公司的关联法人，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工商登记信息、走访、查阅关联法人章程、查阅关联法人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方式进行了核查，以了解关联法人的股权结构、业务情况、主要成员等重要信息。

④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和分析公司凭证、账簿、业务合同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3-12号《审计报告》识别可能存在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⑤主办券商通过发函、走访等核查程序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挂牌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⑥主办券商获得了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该承诺函中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上共同简称“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⑦主办券商就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了检查确认。

根据前述事实资料，公司目前的关联方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已经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中。涵盖了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其中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等。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挂牌主体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关联方进行了认定和披露。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4) 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

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 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中进行了相应的披露。

1) 核查过程及相关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了解关联交易的内容和类型；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凭证、关联交易合同，核实公司关联交易的性质及频率等方式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 分析过程

①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合理的

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于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或报告期内连续发生，预计未来较长期限内（一年以上）仍会发生的交易，公司将该类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如：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对于不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报告期内未连续发生，预计未来该类业务发生的可能性较低的，公司将该类交易划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如：关联方担保、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转让等。

②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完整。

对于计入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项目，通过检查交易合同、财务凭证、支付单据、发票、走访及发函等方式，了解交易性质及发生频率和关联交易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对于计入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核查了相关的担保合同以及对应的主合同，查阅企业信用合同，资产转让合同协议及对应的款项支付凭证，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获取公司所有关联方单位明细，取得报告期内所有关联方采购及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合同发票等单据，并对其一一进行检查。另外，取得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订单、销售订单，检查报告期采购非关联方单位及销售给非关联方单位的商品的价格，与关联方采购及销售的价格进行比对，核查关

联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于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及披露是合理的，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完整。

4) 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公司已《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中的“1、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及未来是否持续

报告期采购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占当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比重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占同类交易比重	2013 年度	占同类交易比重
中山市中博通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电气件	1,415,264.32	15.19%	2,657,908.68	41.16%
中山市电梯厂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	360,496.62	0.45%	-	-
小 计		1,775,760.94		2,657,908.68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郴州西艾、泰国奥美森和电梯厂销售机器设备和材料加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占同类交易比重	2013 年度	占同类交易比重
郴州西艾制热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43.55	-	9,297,141.87	5.92%
泰国奥美森	销售商品	3,007,147.41	2.02%	1,964,883.96	1.25%
中山市电梯厂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	195,490.56	0.13%	85,470.09	0.05%
小 计		3,204,981.52	-	11,347,495.92	-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公司向中山市中博通机电有限公司采购埃斯顿伺服系统，2014 年 7 月份开始公司直接向埃斯顿采购，并将中山市中博通机电有限公司注销，现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2014 年公司通过中博通机电采购平均单价为 2,182.93 元，2014 年公司自行采购单价为 2,089.78 元，价格差异不大，基本符合市场价格。

公司向郴州西艾制热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要销售铝制换热器生产设备，该产品并未向其他客户销售，项目组对比了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毛利率在 45.7%左右，与公司整体毛利率基本一致，因此定价相对合理。

(2)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销售设备，报告期内，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 2014 年、2013 年占比分别为 2.02%、7.17%，对关联方不构成重大依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情况”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中披露。

(4)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如下: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①获取公司所有关联方单位明细,取得报告期内所有关联方采购及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合同发票等单据。

②取得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订单、销售订单,检查报告期采购非关联方单位及销售给非关联方单位的商品的价格,与关联方采购及销售的价格进行比对。

③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业官网查询关联方信息;

④取得董监高自查表,并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关联方相关情况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⑤对关联方中的郴州西艾及中博通、电梯厂公司进行实地走访,考察经营场所,取得对方盖章确认的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山市中博通机电有限公司采购埃斯顿伺服系统,2014年7月份开始公司直接向埃斯顿采购,并将中山市中博通机电有限公司注销,现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2014年公司通过中博通机电采购平均单价为2,182.93元,2014年公司自行采购单价为2,089.78元,价格差异不大。

②公司向郴州西艾制热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要销售铝置换热器设备,该产品其他客户并无销售,该产品销售毛利率45.7%,与公司整体毛利率基本一致。

③针对销售给泰国奥美森的产品,抽取部分产品将其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价格基本一致。

④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往来等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执行董事长龙晓斌亲自审批。公司于2015年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执行的核查程序以及获取的核查证据能够合理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且交易公允、真实。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制度,关联交易亦无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开始严格规范执行,同

时全体股东对前期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4) 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就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中进行了披露。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财务人员、查阅公司“三会文件”、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三会”议事规则以及记账凭证等方式就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2) 分析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尚不健全，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其他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治理瑕疵，但并未损害公司利益。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此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自创立大会召开、奥美森股份成立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持有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4) 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中披露：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奥美森技术	1,916,591.29	-
关吟秋	-	5,293,335.63
合计	1,916,591.29	5,293,335.63

经核查，奥美森技术、关吟秋均已归还完毕前述占用的公司资金，公司目前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并核查，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构和内控制度，并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

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以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况发生；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专门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为公司前述制度的有效执行作出了实际安排。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审计报告、三会文件、公司账簿、相关制度以及访谈等方式核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2) 分析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完善的防止资源（资金）占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完成整体变更后，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履行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相关权利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故意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与上文所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不故意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将来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关联方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其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得到切实执行；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问题。

4) 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无需进行提示的重大事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关联公司工商档案、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获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调查表、获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

情况。

2) 分析过程

通过查阅关联公司工商档案,发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各自的业务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业务方面均未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奥美森相同业务的情形。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森股份的期间内,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美森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其或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奥美森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应:(1)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奥美森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2)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同时承诺: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其应赔偿奥美森及奥美森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其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奥美森所有。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判断依据合理。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4) 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中披露了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组织机构文件、关联公司工商资料、公司产供销系统材料、公司经营场所相关材料，获取公司资产清单、公司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和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公司的财务制度、银行开户等材料，进行管理层访谈等方式核查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2) 分析过程

①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已领取了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和中山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为 442000755608858），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②机构独立性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已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或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③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存在未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以及未为部分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规范上述情形，除下述情形外，已为全部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缴纳手续：（1）达到退休年龄无法办理的；（2）因参加新农合、新农保，员工自愿放弃的；（3）原内退单位代为缴纳的；（4）实习生；（5）新入职正在办理中及其他特殊情形。针对该等情况，公司承诺：“将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会为全部符合规定的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手续。”

对以前年度没有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晓斌、龙晓明、雷林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根据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区分局、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奥默生、奥翔机械、恒驰森、郴州智造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④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工业自动化设备、数控设备、智能化装备、环保节能设备，以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从事上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出口、租赁、安装、维修、售后服务；从事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所需的计算机软硬件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和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及技术积累，无论在公司的技术还是市场方面，均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目前，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⑤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办公用房的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有部分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如奥美森有限名下的商标权、专利权正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变更至公司名下。目前，该等商标权属的转移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4) 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2) 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重大合同以及结合对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情况的核查等方式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分析过程

①资产、设备、人员、技术研发等的对外依赖情况及解决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资产、设备、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认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在资产、财务等方面不存在对外依赖。

此外，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和研究人员，能够独立自主完成技术、产品的研发，无对外依赖。

②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情况及解决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发现，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 46.3%、47.09%，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超过年度或当期销售总额 50%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单个客户的情况。

③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情况及解决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4%、20.58%，不存在对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外依赖的情形。

4) 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于<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龙晓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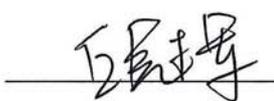
龙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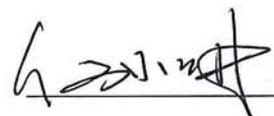
古杰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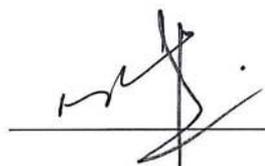
温国训



丘冠军



何小明



周金城



宋俊锡



王海军



欧阳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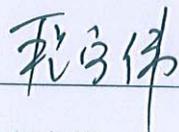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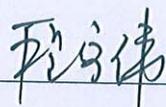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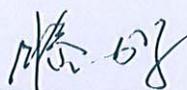


程宁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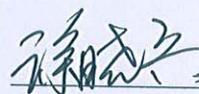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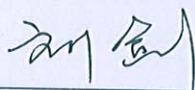
程宁伟



滕力军



徐晓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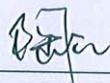


刘剑



王菁

内核专员：



陶江



附件

- (一) 《公开转让说明书》
- (二)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三) 主办券商《反馈督查报告》
- (四) 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报告》
- (六) 会计师《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 (七) 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一）》
- (八)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含附件：补充协议二、增资协议等）